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二等考試

應考須知

社團法人考友社出版發行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2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簡介……10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簡章……24
如何準備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36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相關法規……49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歷屆試題……53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　誠　服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　　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　　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　　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　　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　語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簡　　介

考試沿革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原名為基層特考）首見於民國63年，乃因主官機關考量政府基層單位、偏遠地區留才不易，部分高普考錄取者在轉調限期屆滿後，隨即申請轉調，考與用之間存有相當差距。為徹底解決機關缺員狀況，考試院准由臺灣省舉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特考，以就地取才方式充實基層人力。基層特考之特色為分區錄取、分區分發，以每一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此與高普考試之分發情形較為不同，亦是此項考試舉辦之目的。不僅彌補高普考試之不足，且對充實基層人力之運用有正面積極的功能。

為落實地方留才之目的，考試院於86年9月、88年10月、89年12月修正「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提高轉調門檻，讓人事較為穩定。90年12月，考試院因應基層機關用人需求及增進地方基層人員之交流，修法增列五等考試，並於91年11月舉辦首次考試；92年，為簡化試務，將性質相近之基層特考、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特考合併舉行，並擴大納入其他直轄市等地方政府未來用人需求，將特種考試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改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增加臺北市、高雄市2個錄取分發區，應考年齡上限亦由原45歲放寬為50歲。99年8月通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修正錄取分發區為15個錄取分發區，且規定錄取人員不得申請分回原機關（構）實務訓練。103年7月通過「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相關錄取人員訓練規定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自地方特考實施以來，每年均為我國地方政府機構考選諸多人才。107年「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定於9月11日至20日報名，12月15至17日考試，有志投入公職事業者，請即刻把握報考機會！

分發單位

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並以每一直轄市、縣（市）為一錄取分發區，包括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5個錄取分發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錄取分發區一經選定寄遞後即不得要求更改。應考人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須於所選定之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共設66類科，茲整理各類科分發單位於下：

類別	類科	分發單位
行政	一般行政	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衛生局、環保局、各級學校單位。
	一般民政	各縣市戶政單位、鄉鎮公所、鄉里長辦公室、民政局、兵役課、民政課等機關。

行政	宗教行政	各縣市政府民政局。
	客家事務行政	行政院客委會、各縣市政府、藝文園區。
	社會行政	勞保局、勞工局、衛生福利部、國民就業服務中心、職訓中心。
	人事行政	各級國營事業機關之行政部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政府人事單位、各級學校人事單位。
	戶政	地方政府戶政事務所。
	原住民族行政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原住民族行政局。
	公職社會工作師	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各縣市政府社會局。
	勞工行政	勞工保險局、勞工局。
	文化行政	各縣市政府文化處（局）、文化藝文中心、博物館。
	教育行政	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教育部、以及各縣市各級學校。
	體育行政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臺北市體育處、高雄市體育處等。
	新聞	各縣市政府新聞處。
	財稅行政	各區國稅局、縣市政府機關、稅捐處、稅捐稽徵所。
	統計	各鄉鎮市公所。
	會計	各政府機關及學校會計處。
	審計	各政府機關審計單位。
	法制	縣市政府法制局。
	經建行政	各縣市政府。
	工業行政	各鄉鎮市公所。
	商業行政	各縣市政府商業管理處、市場管理處、經濟局、建設局。
	農業行政	各鄉鎮市公所。
	衛生行政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環保行政	各縣市政府環保局。
	地政	市政府地政處、城鄉發展局、地政事務所。
	博物館管理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鄉鎮市公所文教課、各地方之藝（文）術中心、博物館。
	圖書資訊管理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史料編纂	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圖書館。
	法律廉政	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單位之政風室、政風處等。
	財經廉政	各級民意機關、各級公立學校單位之政風室、政風處等。
	交通行政	公路局、監理站等。
	觀光行政	各縣市政府交通旅遊局、林務所等編制觀光行政職系的業務單位。
技術	農業技術	各縣市政府農業試驗所。
	林業技術	各縣市政府農業處、林務所。
	園藝	各縣市政府農業試驗所。
	土木工程	各鄉鎮公所工務課、建設課。
	水利工程	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各縣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技術	環境工程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工程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公職建築師	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內政部營建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都市計畫技術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水土保持工程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機械工程	環境保護局、縣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電力工程	各縣市鄉、鎮、市、區公所。
	電子工程	各縣市政府、警政署、警察局。
	電信工程	縣市政府警察局、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情指揮管制所。
	資訊處理	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各級單位。
	化學工程	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各級單位。
	衛生檢驗	各縣市政府環保局、衛生局。
	食品衛生檢驗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環境檢驗	各縣市政府環保局。
	測量製圖	各縣市政府地政單位。
	交通技術	各縣市政府交通單位。
	天文	各地方天文科學教育館。
	衛生技術	各縣市政府衛生局。
	公職語言治療師	各縣市政府社福單位。
	漁業技術	縣市政府之農業局、建設局、農漁局。
	養殖技術	縣市政府之農業局、建設局、農漁局。
	海洋資源	縣市政府之農業局、建設局、農漁局。
	畜牧技術	縣市政府之農業局、建設局、農漁局。
	公職獸醫師	縣市政府之農業局、農漁局。
	工業工程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工業安全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
	環保技術	各縣市政府環保局。
	景觀	各縣市政府工務局、林務所、環保局。

工作性質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構）、學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經用人機關自行遴用後，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人員之規定相同。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不得

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類別	類　科	工　作　性　質
行政	一般行政	地方行政制度、行政組織、行政區域、選舉行政、政黨政治、殯葬行政、史蹟維護、民俗文物保存發揚、禮俗行政、地方自治規劃及國徽國旗管理等。
	一般民政	凡與民眾有關之業務皆為辦理範圍，例如：救災、造冊、發放補助款、公文往返、協助村里長。
	宗教行政	宗教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宗教團體之許可與輔導管理、宗教活動、宗教交流與寺廟登記之輔導管理、宗教團體與宗教行政人員之訓練輔導及宗教類公益信託之許可與監督等
	客家事務行政	客家文化藝術活動推廣業務、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廣規劃執行、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執行、推廣客家語言、教育文化、民族禮儀等業務。
	社會行政	社會團體之申請許可及其會務、財務之輔導、各合作社人員講習、宣導合作教育、社區發展的推行與執行工作、兒童、少年、婦女、老人等福利業務。
	人事行政	辦理考選行政、人事行政、人事管理等相關業務。
	戶政	辦理戶籍行政相關工作、戶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原住民族行政	基於原住民族行政之知能，對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文化、民俗祭儀與技藝之研究、傳承、人才培育、原住民族傳播媒體、文化團體與文化活動之推動獎助；原住民衛生保健、社會福利、職業訓練、就業服務、部落建設、住宅輔導、經濟事業、產業發展、公共建設、保留地之規劃、管理、利用、保育及各原住民族族群關係處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基於社會工作之知能，對社區成長活動與教育訓練、個別、伴侶、家庭與團體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處置、兒童、少年與老人之保護服務、更生人之保護、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服務、兒童保育與早期療育、對失智老人、遊民、病患與精神問題提供心理與生理之醫療協助、就業支持輔導、老弱孤苦貧病、身心障礙與婦嬰幼童之收容養護及不幸與非行少年之教育、諮商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勞工行政	勞政業務、勞工行政相關工作、辦理有關勞、農保、就保、勞退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業務。
	文化行政	辦理文化藝術活動推廣業務、博物館展場服務事項規劃執行、文物保管與傳統建築聚落史蹟之保存與再利用、文史人才培訓、民間文學推廣、辦理視覺及表演藝術活動策劃執行、文化行政等工作。
	教育行政	係基於教育行政之知能，對各級學校之課程、教材、教具、儀器、教學、學籍、軍訓、童子軍、教育與學術機關之指導、建教合作、教育實習、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教師登記、學位授予、教師研習與進修、教育機關（構）設立與變更、學前教育、特殊教育、少數民族教育、學生訓（輔）導及國際文教行政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體育行政	基於體育行政之知能，對學校體育、國民體育、全民運動、競技運動與運動設施之規劃、推動、監督與協調、國際體育活動及體育學術之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工作。

行政	新聞	處理新聞處新聞職系有關新聞發布、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之處理，輿情分析、反映之彙整以及政令宣導、媒體出版及刊物編輯等相關新聞業務。
	財稅行政	稅務工作、辦理國稅業務。如：查稅、受理繳稅、稽查、稅務資料處理、歸檔建檔、例行稅務受理。
	統計	基於統計之知能，對統計法規之擬訂、政府統計資料之蒐集、調查、整理、分析、預測、發布與保管、統計圖表與書刊之編製、統計資料庫之建立、維護更新、統計法令解釋、統計標準之統一、統計業務之指導、監督及國際統計事務之聯繫與交流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會計	綜理各項會計業務，管理機關內部經費，從年度預算編制、使用、核銷、審計等事項。
	審計	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
	法制	受理訴願及國家賠償、法制相關業務業務、辦理法制作業、公平交易法規之研擬解釋及案件調查處理。
	經建行政	辦理經建行政、工商發展登記、工商輔導管理、公用事業管理、觀光行銷等相關業務。
	工業行政	基於工業行政之知能，對工業發展、工業升級、工業區之開發與管理、工廠之登記、調查與管理、工業技師之登記與監督及工業團體目的事業之指導監督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
	商業行政	基於商業行政之知能，對商業政策與法規之擬訂、公司與商業之登記管理、商品展覽與推廣、國內外商情調查、物資調節供應、市場管理及商業現代化推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
	農業行政	基於農業行政之知能，對農業政策之擬訂、農業推廣與農產運銷之督導、農地改革與利用規劃、農業與農民組織之輔導、肥料與飼料品質登記管理、農業技術人員之培訓、農業資源管理應用、農業經營改善、農村綜合發展、農民生活改善及農作物災害補助等作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行政	年度施政計畫、公共工程列管計畫及年度重要個案計畫之管考、為民服務品質業務之推動、辦理衛生行政業務、辦理疾病防治等相關業務。
	環保行政	基於環保行政之知能，對環境影響評估、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海洋污染防治、毒性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品質監測、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國際環境保護合作事業策劃促進及環保專業證照之核發與管理等環境保護行政性業務，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工作。
	地政	地政、土地徵收地價、出納及臨時交辦事項等業務。
	博物館管理	係基於博物館管理之知能，對博物資料之調查、蒐集、登錄、點檢、考訂、評鑑、仿製、展覽、典藏、修復、推廣、歷史遺址之考古與發掘、博物館管理及有關學術性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圖書資訊管理	基於圖書資訊管理之知能，對圖書資訊之蒐集、採訪、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參考諮詢、檢索、典藏、維護、文獻傳遞、推廣輔導與利用、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與研究發展、資訊服務提供、圖書館資訊化管理、電傳視訊及有關圖書資訊學書刊之編譯與出版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行政	史料編纂	基於史料編纂之知能，對政紀、志書、傳記之撰述與彙編、歷史圖表之製作與彙整、史學集刊與專刊之編印、史料與史實之考訂、史著介述、史料之蒐集、整理、複製、典藏、應用、展覽、管理與參考諮詢及國史與地方史之修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法律廉政	辦理政風業務、政令宣導及肅查貪瀆各項業務。
	財經廉政	整肅行政風氣、接受民眾申訴、政令宣導、防貪防瀆等，例如法令規定：承包工程每一百萬以上即需要政風人員簽署才可發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相關業務如：公務運輸管理、違反交通管理事件案件控管、交通運輸政策研擬及相關業務之執行。
	觀光行政	風景區維護、旅館管理、旅遊設施規劃、觀光事業之規劃辦理之執行。
技術	農業技術	基於農業技術之知能，對農業生產技術改進、農作物之培育繁殖、試驗、改良、收穫、鑑定與貯藏、耕種技術、雜草防除、土壤試驗研究改良、苗床管理、菸草品種試驗、農藝植物（包括農藝作物、飲料作物、飼料作物等）之遺傳育種繁殖、推廣、生理、病理試驗、栽培技術研究與營養診斷、崩坍裸露地植生復育及綠美化、山坡地、海埔地、河川地、廢耕地與處女地作為農業用之機械墾殖規劃、設計、審查、施工與監督、各種農業機械之試驗、研究規劃、設計、製造、品管、技術服務、訓練教育、推廣與調查、農業資源調查研究、推廣農村綜合發展、農業社區與土地利用綜合規劃、農地生產模式建立、農業地理資訊系統之建立應用、農地生產力分級評估、農地變更使用管制、土地利用分類、土地可利用限度分級、農業氣象觀測、資料蒐集、預報、應用與研究、農業氣候區規劃、蠶種飼育、鑑定與改良、桑蠶之生理、病理與絲蠶品質試驗、桑樹培育改良、桑園管理及蠶業之推廣、輔導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林業技術	基於林業技術之知能，對種苗培育、幼林造植撫育、森林病蟲害與鳥獸為害防除、森林防火、林地利用發展、森林遊樂區規劃與設置、森林資源調查統計、森林土壤水源保持、林產物之伐採與查驗、生態保育及遙感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工作。
	園藝	基於園藝之知能，對園藝植物之栽培、繁殖、品種改良、生產、利用、技術推廣與示範、園產品之檢定、調製、加工貯藏與保鮮處理、土壤檢定、溫室管理、庭園設計及一般園圃管理經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土木工程	基於土木工程之知能，對工程之計畫規劃、測繪、設計、檢查、裝具器材管理、施工圖說、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書編訂、工程器材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與審核、建築物與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工程材料之應力與應變之分析及工程材料之物理性與化學性質，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利工程	係基於水利工程之知能，對水資源勘查開發、水利設施與用水管理、港灣工程、農業與水利工程之計畫設計、水文分析審查、水資源開發規劃審查、水工結構物水理分析審查、水文、水工結構物與裝具之管理檢查、施工圖說與規範之擬訂及工程預算之編定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環境工程	基於環境工程之知能，對環境工程所涵蓋之水處理、廢污水、上、下水道、空氣、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制、廢棄物處理、噪音防制、毒性物質處理與環境影響評估及各項工程配合環境工程辦理之測繪、規劃、設計、施工、設備選用、安裝、檢查、操作、管理與檢測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技術	建築工程	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建築法規之擬訂、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
	公職建築師	基於建築工程之知能，對建築法規之擬訂、各種工程與有關建築物之設計、附屬設備之調查、測量、規劃、施工圖說與施工說明書之擬訂、工程材料規格與工程預算之擬訂、建築物與有關結構物之保養、營建、施工、裝置、檢驗、管理、擴建、修改、重建與修繕、建造行為之許可、古蹟與歷史建築之維修、建築結構系統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建築基地之配置、施工與地質分析及建築工程材料之檢驗與性能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
	都市計畫技術	基於都市計畫技術之知能，對都市與區域國土發展之調查分析研究、都市設計、都市計畫、都會區計畫、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區域計畫、國土計畫、農村計畫、工業區計畫、新市鎮、新社區、都市更新、國民住宅、公共設施、公用設備與特定區開發等建設計畫及工程之資訊建立、勘查、測繪、樁位測釘、規劃、設計、協議與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水土保持工程	基於水土保持工程之知能，對集水區經營、治山防災與各類水土保持相關工程之規劃、測繪、分析、設計、施工與維護管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監督、邊坡穩定與水土保持植生技術、蝕溝整治、野溪治理、沖蝕、崩塌、地滑與土石流等相關工程之調查規劃治理、農路規劃設計及山坡地水土保持之調查與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機械工程	裝備維修支援、系統測試評估、機械工程相關業務、衛生下水道機械工程之施工管理、城市舞臺之舞臺、燈光、音響各項專業設備操作維護管理。
	電力工程	辦理電業法、相關子法及促進用電安全方案、機電工程規劃設計、AM、FM發射系統、機電工程設備保養辦理電力工程、電纜電路公共工程相關業務。
	電子工程	AM、FM發射系統、成音工程設備保養及維修等相關業務、裝備維修及支援、辦理專利申請案審查、辦理資訊系統管理及維護作業。
	電信工程	基於電信工程之知能，對頻譜規劃、頻率之分配、干擾、協調與調整、電波監測、射頻器材管制、有線、無線電、光電通信、廣播與電視系統之工程分析、預測、規劃、設計與技術監理、電信設備之查核、審驗與技術監理、電信業務編碼、電信技術規範之訂定與審議、網際網路之監理及電信技術研究發展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資訊處理	基於資訊處理之知能，對資訊作業之規劃、設計與使用、電子計算機之應用、研究發展、效率查核、登錄、操作與管理、資料庫、網站、網路、資料檔案與報表之管理及電腦教育訓練，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化學工程	基於化學之知能，對有機化學、無機化學、分析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食品化學、營養化學與一般化學之應用及化學成分、分子構造、物質性質、化學變化與有關物質能量之探討與解說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檢驗	基於衛生檢驗之知能，對藥品、濫用藥物、醫療器材、化妝品、食品添加物、污染物、重金屬、動物用藥殘留、食品微生物、食品、食品容器、器具、包裝與清潔劑之抽查檢驗及病媒、寄生蟲、病毒、細菌、疫病蟲害、海空港口檢疫與傳染病個案檢體等之檢驗與方法之研訂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技術	食品衛生檢驗	食品成分的檢驗、食品中添加物、殘餘農藥、微生物之檢測、撰寫檢驗報告。
	環境檢驗	基於環境檢驗之知能，對工、商、廠、礦所排放之環境污染物、環境空氣品質、空氣聞臭、飲用水、水體、水質、土壤、廢棄物、環境用藥、毒性化學物質與微生物、噪音、振動及非游離輻射之檢測方法研訂、採樣與檢驗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測量製圖	係基於測量之知能，對大地測量、河川與海洋測量、航空攝影測量、土地測量、三角（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圖根測量、戶地測量、土地複丈、建築改良物測量、定著物位置測量、都市計畫樁位測設、衛星定位測量、地籍測量、重力測量、遙感探測及地形測量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交通技術	基於交通技術之知能，對綜合性交通技術與鐵、公路都市交通、港埠、機場等運輸系統之運量旅次分析與預測、大眾捷運系統與其附屬設備之檢查、養護、修理與配置、路網設計規劃、停車場規劃及肇事重建、原因分析與防制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天文	基於天文之知能，對星體之組成、演化、運行與相互關係之探討、觀測與記錄、曆象推算、特殊天象測報、時刻報導、資料編彙及觀測儀器之研發、使用與保管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工作。
	衛生技術	基於衛生技術之知能，對疾病與性侵害防治、疾病監測、婦幼衛生、家庭計畫、衛生保健、營養、口腔衛生、職業衛生、醫療品質、醫療管制、醫事爭議審議與鑑定、健康營造、藥物管制及食品衛生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推廣及執行等工作。
	公職語言治療師	應用各種儀器或測驗，評估患者溝通能力或吞嚥功能、聽覺功能篩檢、音聲異常之評估與治療、構音異常之評估與矯治、口吃與迅吃之評估與矯治、評估與治療腦部病變所致之溝通障礙、語言發展遲緩、學習障礙、聽力障礙及智能不足之語言評估和治療、因器官或機能異常所致吞嚥困難之評估與治療、溝通輔助器之設計，選配及使用指導、溝通障礙及吞嚥困難患者及家屬之諮詢、參與語言治療教育、行政、研究顧問等工作。
	漁業技術	漁業技術研究、開發、利用。
	養殖技術	養殖技術研究、開發、利用。
	海洋資源	海洋資源開發、維護、利用。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研究、開發利用。
	公職獸醫師	獸醫人員及診療機構之管理、獸醫團體之輔導、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動物疾病與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檢疫規劃與執行、動物用藥品衛生資材及動物性產品查驗之管理等。
	工業工程	基於工業工程之知能，對工廠佈置、工場設施、水、氣、熱、照明、動力線管與機具安裝之設計、測繪與檢查、生產線計畫、品質管理、工程經濟、工程實務、生產方式與成本之研究、損失控制、分析與其他有關工作之作業方式、工程技術之訓練、實驗室品質管理、量測品保、儀表檢測及物理量之分析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工業安全	基於安全工程之知能，對廠、礦區、設施、機電、電氣、化工、製程、防火防爆、輻射及一般機械、起重升降機具、鍋爐、壓力容器之安全設計與製造，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技術	環保技術	基於環保技術之知能，對空氣品質保護、噪音與振動管制、水質保護、廢棄物管制、土壤、海洋與環境污染防治、污染源之監測、管制與採樣、公害糾紛之處理與鑑定、環境影響評估、毒物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環境病媒防治、環境品質監測、飲用水管理、垃圾焚化與掩埋、公害防治及排放許可審查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景觀	基於景觀設計之知能，對自然生態環境、文化藝術景觀、遊憩區、風景區、庭園與公園綠地、道路、河流、水岸與海岸公園綠地、都市開放空間、社區與學校之環境設計、景觀規劃、植栽和綠美化、景觀復育、美質、選址評估、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景觀與公園綠量（綠視率、綠覆率、綠蔽率）指標之擬定、各相關計畫之計畫書撰寫及相關工程之設計圖貌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

待遇

一、待遇試算：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每月薪資是由本俸與專業加給等合計而成，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錄取者，除了享有公務人員各項福利之外，薪資待遇亦相當優渥。

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稱「本俸」係指各職等人員依法應領取之基本給與；「俸級」係指各職等本俸及年功俸所分之級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另加給分下列三種：

㈠職務加給：對主管人員或職責繁重或工作具有危險性者加給之。

㈡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

㈢地域加給：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與國外者加給之。

三、待遇試算：

試別	職等	本俸額	專業加給	合計
三等	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25,180元	19,480元	44,660元
	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26,210元	21,420元	47,630元
※本表為試算結果，實際待遇依用人機關公布為準。				

福利

政府為照顧公務人員基本生活無虞，致力於提高待遇福利，以保障從業人員生活安定。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錄取者之考績、獎勵、退休、撫卹等各項福利補助，皆是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制度相當完善。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項　目	補助基準（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6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結婚補助	2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生育補助	2個月薪俸額		㈠支給對象及條件 1.配偶分娩或早產；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認領，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得請領生育補助。 2.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 3.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以報領一份為限。 ㈡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 ㈢配偶於國外生育，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
喪葬補助	父母、配偶死亡	5個月薪俸額	㈠父母、配偶以未擔任公職者為限。 ㈡夫妻或其他親屬同為公教人員者，對同一死亡事實，以報領一份為限。 ㈢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者為限。但未婚子女年滿20歲有下列情形之一，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1.在校肄業而確無職業。 2.無力謀生。 ㈣前點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 3.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
喪葬補助	子女死亡	3個月薪俸額	

說明：

㈠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並於 3 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其申請期限為 6 個月。

㈡請領表列各項補助，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

㈢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

㈣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

㈤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妊娠週數 20 週以上但未滿 37 週。

㈥本人或配偶分娩或早產為雙生以上者，另增給生育補助，雙胞胎者，給與 2 個月薪俸額；三胞胎者，給與 4 個月薪俸額；四胞胎以上者類推之。
㈦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

●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

資料來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區分		支給數額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元
	私立	35,800元
	夜間學制（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14,300元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立	10,000元
	私立	28,000元
	夜間部	14,300元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元
	私立	20,800元
高中	公立	3,800元
	私立	13,500元
高職	公立	3,200元
	私立	18,900元
	實用技能班	1,500元
國中	公私立	500元
國小	公私立	500元

備註：
㈠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㈡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10/25前、下學期於4/10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
㈢繳驗證件：
1. 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2. 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3. 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
㈣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㈤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1.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12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2.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3.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4.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5.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6.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

㈥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㈦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㈧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㈨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3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標準計算。

㈩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綜合高中之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職）標準支給。

●其他福利（各項公務人員補助貸款）

補助名稱		金額	申請期限	申請資格
急難貸款	傷病住院貸款	最高6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疾病醫護貸款	最高60萬元		
急難貸款	喪葬貸款	最高50萬元	事故發生後3個月內。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重大災害貸款（水災、火災、風災、地震）	最高60萬元		
購置住宅輔助貸款		由住福會議定，呈報行政院核准實施。	由住福會通知各機關學校限期申請。	編制內任有給公職滿一年並支一般行政機關待遇之公教人員。
公教人員優惠儲蓄存款		1.利息按2年期定存利率。 2.每月限額職員1萬元；工友5000元。	隨時。	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
房屋貸款		依公告為準（視各年度與銀行協商結果）。		

※參考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

●公務人員休假表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假名		天數	備註
事假		5日	每年
家庭照顧假		7日	併入事假
病假		28日	每年
生理假（併入病假）		1日	每月
婚假		14日	--
產前假		8日	--
娩假		42日	--
流產假	懷孕5個月以上流產	42日	--
	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	21日	--
	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	14日	--
陪產假		5日	--
捐贈骨髓或器官假		視實際需要	--
喪假	父母、配偶	15日	--
	繼父母、配偶父母、子女	10日	--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祖父母、配偶繼父母、兄弟姊妹	5日	--
休假—服務滿1年		7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3年		14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6年		21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9年		28日	自隔年起
休假—服務滿14年		30日	自隔年起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簡　　章

報名日期

107年9月11日至20日。

考試日期

107年12月15日至17日。

應考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

㈠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㈡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㈢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

㈣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資格㈠~㈣，技術類科（除資訊處理）限相關科系、相當類科。
詳見考友社網站「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簡章」。

※公職社會工作師：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

※公職建築師：須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3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公職語言治療師：不適用㈡~㈣，須領有語言治療師證書。

※公職獸醫師：須領有獸醫師證書。

※詳細應考資格請參閱正式簡章。

應試科目

試別	組別	應試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行政	一般行政	◎㈠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㈡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行政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政治學、公共管理、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行政法、◎行政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政治學、地方政府與政治、公共政策
	宗教行政		◎行政法、宗教學概論、宗教人類學、宗教社會學、比較宗教學、宗教法規
	客家事務行政		◎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公共政策、客家歷史與文化、客家政治與經濟

行政	社會行政	◎㈠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㈡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法、社會福利服務、社會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社會研究法、社會工作
	人事行政		◎行政法、◎行政學、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現行考銓制度、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各國人事制度
	戶政		◎行政法、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地方政府與政治、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原住民族行政		◎行政法、◎行政學、臺灣原住民族史、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公職社會工作師		◎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社會工作實務
	勞工行政		◎行政法、◎經濟學、勞資關係、就業安全制度、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社會學
	文化行政		世界文化史、本國文學概論、藝術概論、文化人類學、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教育行政		◎行政法、教育行政學、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測驗與統計、比較教育
	體育行政		◎行政法、運動自然科學、世界體育史、體育行政與管理、體育原理、運動社會學
	新聞		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國際傳播與國際現勢、傳播理論、民意與公共關係學概論、新聞英文、外國文(英文、法文、西班牙文、日文、德文、韓文、阿拉伯文、俄文、土耳其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財稅行政		◎經濟學、◎會計學、◎民法、◎財政學、◎稅務法規、◎租稅各論
	統計		統計學、◎經濟學、資料處理、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抽樣方法、迴歸分析
	會計		◎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政府會計、◎審計學、◎財政學、◎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行政	審計	◎㈠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㈡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內部控制之理論與實務、◎政府會計、財報分析、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管理會計
	法制		◎行政法、◎民法、刑法、立法程序與技術、商事法、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經建行政		◎經濟學、貨幣銀行學、國際經濟學、統計學、公共經濟學、商事法
	工業行政		統計學、人力資源管理、工業管理、產業經濟學、計算機概論、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商業行政		◎行政法、◎經濟學、◎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貨幣銀行學
	農業行政		◎行政法、農業概論、農業經濟學、農業發展與政策、農產運銷、統計學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衛生法規與倫理、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流行病學、生物統計學、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學、環境衛生學、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環境規劃與管理、環境科學
	地政		土地法規、土地經濟學、土地政策、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土地登記、不動產估價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學導論、本國文化史、博物館管理、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世界藝術史、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館管理、圖書資訊學、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史料編纂		本國近代史、西洋近代史、本國政治制度史、史學方法論、本國史學史、圖書檔案管理
	法律廉政		◎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刑法、刑事訴訟法
	財經廉政		◎行政法、◎行政學、社會學、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心理學、◎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行政	交通行政	◎㈠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㈡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學、運輸管理學、運輸經濟學、運輸規劃學、交通政策、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觀光學、觀光行銷學、觀光行政與法規、觀光資源規劃、旅運經營學、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業技術		作物生產概論、作物學、作物生理學、土壤學、作物育種學、試驗設計
	林業技術		森林經營學、育林學、樹木學、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林政學、林產學
	園藝		園藝學原理、園藝植物生理學、果樹學與蔬菜學、花卉學與造園學、園產品處理與加工學、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土木工程		靜力學與材料力學、平面測量與施工測量、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營建管理與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
	水利工程		水資源工程學、營建管理與土木施工學(包括工程材料)、流體力學、水文學、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渠道水力學
	環境工程		流體力學、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環境規劃與管理
	建築工程		建管行政、建築營造與估價、建築結構系統、建築設計(應試時間為6小時)、建築環境控制、營建法規
	公職建築師		建管行政、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結構系統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都市及區域政策、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土地使用計劃、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植生工程、水土保持工程、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機械工程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流體力學、機械設計、熱力學、自動控制、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力工程		◎工程數學、電路學、計算機概論、電子學、電機機械、電力系統
	電子工程		◎工程數學、電路學、計算機概論、電子學、電磁學、半導體工程
	電信工程		計算機概論、電路學、◎工程數學、電子學、電磁學、通信與系統

技術	資訊處理	◎㈠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㈡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資料結構、程式語言、資通網路、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應用、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化學工程		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有機化學、儀器分析、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化學反應工程學
	衛生檢驗		公共衛生學、分析化學(包括儀器分析)、微生物學、有機化學、毒物學、生物統計學
	食品衛生檢驗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食品分析與檢驗、食品化學、食品微生物學、食品加工學、生物統計學
	環境檢驗		分析化學、儀器分析、水質檢驗、廢棄物檢驗、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測量製圖		地籍測量、地理資訊系統與數值製圖、土地法規（包括地籍測量法規）、測量平差法、航空測量學、測量學
	交通技術		運輸學、交通工程、運輸規劃學、交通控制、交通安全、統計學
	天文		天文學、天文觀測、近代物理、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宇宙學、太陽系
	衛生技術		醫用微生物學及免疫學、生物技術學、公共衛生學、生物統計學、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職語言治療師		聽語解剖與生理學、語言障礙評估與治療、衛生行政與法規
	漁業技術		水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漁具學、漁法學、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水產概論、水產養殖、魚類生理學、飼料與餌料學、魚病學、生物統計學
	海洋資源		海洋生物學、海洋資源學、海洋法、海洋學、海洋生態學、生物統計學
	畜牧技術		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動物育種學、動物營養學、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公職獸醫師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技術	工業工程	◎㈠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㈡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程經濟學、人因工程、作業研究、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生產計劃與管制、設施規劃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工業安全衛生法規、人因工程、工業衛生概論、安全工程、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環保技術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環境科學、環境影響評估技術、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環境衛生學、環境規劃與管理
	景觀		景觀學概論、景觀行政與法規、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景觀工程、景觀規劃、景觀與都市設計(應試時間6小時)

一、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二、專業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50%)，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三、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需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及入場證寄發

一、本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5個錄取分發區。應考人須自行擇定一錄取分發區，並於該錄取分發區所屬考區應試，不得自行決定考區。擇定之錄取分發區一經報名寄出後即不得要求更改，請應考人慎重考慮。

二、各錄取分發區及其所屬考區、考試地點詳如下表：

錄取分發區	所屬考區	考試地點
臺北市	臺北	臺北市、新北市
新北市	臺北	臺北市、新北市
臺中市	臺中	臺中市
臺南市	臺南	臺南市
高雄市	高雄	高雄市
桃園市	桃園	桃園市
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	臺北	臺北市、新北市
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	新竹	新竹市
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	臺中	臺中市

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	嘉義	嘉義市
屏東縣	高雄	高雄市
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	花蓮	花蓮縣
	臺東	臺東縣
澎湖縣	澎湖	澎湖縣
金門縣	金門	金門縣
連江縣	馬祖	連江縣

三、入場證寄發：

於107年規定日期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應考人如遲未收到，請電洽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特種考試司第四科補寄，如仍未及於考試前收到，應考人可逕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或洽考試承辦單位查明應試試區、試場及入場證編號等資訊，並於考試第1天第1節開始前，攜帶身分證件提早至所屬試區卷務組辦理補發。

四、應考人收到入場證後，請檢查下列各項是否正確：

㈠入場證上所載之**姓名、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與本人報名之錄取分發區、考區、等別、類科等是否相符？

㈡入場證編號（10碼）。

五、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布事項，定於考試前一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告欄公布，請事先查明試場及座位。另應考人可於107年規定日期起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情形及試區交通路線圖。

報名有關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㈠一律「網路報名」，請依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以電腦登入考部全球資訊網，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站；或以網址：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行報名，登錄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正式簡章。網路報名程序，請詳見正式簡章之附件9「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㈡「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文件」者：本考試「行政類科」除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外，其餘類科，均採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方式辦理。惟具正式簡章所列各項情形之一者，除繳交報名履歷表外，另須繳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文件」者：應考人均須上傳照片電子檔（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之清晰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片），否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登錄程序，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檔案大小須為1MB以下）

，憑以報名。網路報名系統設有截圖功能，請多加利用。

㈢「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文件」者：本考試三等技術類科及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均採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方式辦理。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於報名截止日前，因網路流量壅塞，影響個人報名權益。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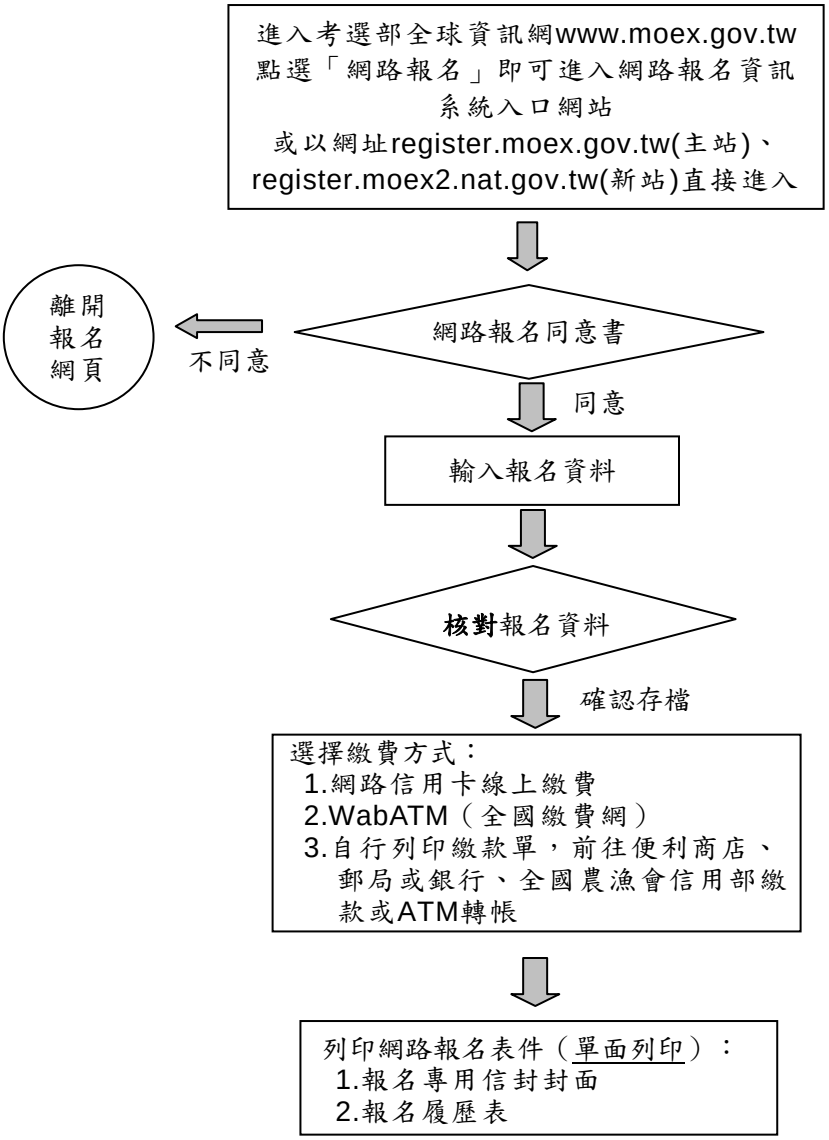

※確定列印之報名表件各欄均已填註，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務請應考人依應考須知說明自行填寫，報名履歷表請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1吋相片**，並將繳款證明正本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

將報名表件連同「**應繳應考資格證件**」裝入約B4大小之大型信封，於107年規定日期（郵戳為憑）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網路報名且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之應考人完成繳費後，務必自行下載列印報名表件寄回。

二、報名表件郵寄地點：

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 郵寄報名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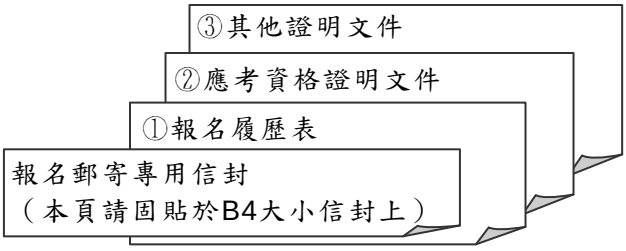

（①-③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右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三、報名應繳費件：

㈠報名費：

1. 一般應考人：新臺幣1,400元。
2. 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後備軍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所繳報名費依上項各等別規定數額減半優待（請擇一身分申請）
3. 報名費繳款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繳款方式**：

應考人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於報名郵寄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報名費，繳款通路如下：

⑴便利商店繳款：包括7-11、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⑵郵局櫃檯繳款。

⑶全國農漁會信用部繳款。

⑷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⑸透過ATM進行轉帳。

⑹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⑺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⑻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上方，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㈡應考人應繳送表件：

1.報名履歷表1張。

※請確實填妥各欄位，並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及最近1年內1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相片黏貼至規定欄位。

2.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各等別、類科應繳驗之證明文件（詳見正式簡章）

※詳細報名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成績計算

一、依照「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等別、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三、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10%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

四、本考試筆試之普通科目及專業科目成績於計算後，取小數點後4位數，第5位數以後捨去。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2位數。

五、本考試成績，有1科為0分或總成績未滿50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未滿50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分發訓練與轉調限制

一、依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第2項）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則第9條規定：「（第1項）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第2項）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三、本項考試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之107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請應考人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http://www.csptc.gov.tw）之法規輯要/培訓法規/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

項下查閱。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規定，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
- 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子女重症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2年。
- 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不得申請保留。

五、有關訓練及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事項，請逕洽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各業務主管機關之聯絡方式

應考人對本考試各項業務如有疑義，請依下列聯絡方式與相關機關、單位聯繫：

詢問事項	承辦單位	聯絡地址及電話
報名、通訊地址或姓名變更、證件補驗、考試及複查成績、閱覽試卷等有關事項	**考選部 特種考試司 第四科**	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電話：(02)22369188 轉 3945、3946、3947 傳真：(02)22366317 網址：http://www.moex.gov.tw
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	**考選部 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	地址：10051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0 樓 電話：(02)23979298 轉 525~531 網址：http://web.dgpa.gov.tw
訓練及保留受訓資格事項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電話：(02)82367114 網址：http://www.csptc.gov.tw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現職公務員參加本考試，其公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題庫管理處及特種考試司第四科。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應考要領

大多數人對考試缺乏深入的認識，往往埋首書堆卻漫無方向，意欲尋求方法卻苦於無處著手，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與科技接軌，趨向於智慧型、多元化的應考方式，準備考試切忌閉門造車，考情資料亦非憑一人之力能夠蒐集齊全，「時間」正是考生最珍貴的寶藏，「金榜題名」則是考生唯一的目標，慎選優質輔導機構，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不僅能為考生節省寶貴的時間，更是考生「金榜題名」的最佳途徑與方法。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雖是值得特別推薦的一項優質考試，但是，如果對考試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將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以豐富的輔導經驗，特別提供考友下列「應考要領」，以茲參考。

◆掌握命題範圍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之應試科目，每一科目都是一種專門學識，考試範圍皆有明確規定，考試重點亦有「命題大綱」可循，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

茲列舉「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一般行政）」應試科目「命題大綱」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憲法關於基本人權內涵、限制基本權之程序、及界限、憲法基本原則及與業務相關之國家組織法部分。 二、結合憲法理論與實務，並從具體案例建立二者之間法學的關連，奠定未來業務處理所須具備之基礎憲法知識。 三、綜合分析憲法中之人權保障之內涵並嚴守憲法對人權限制所要求之分際。 四、將憲法規定與觀念運用於相關業務處理之能力。 五、憲法基本法理之分析能力。
命題大綱	
一、憲法的基本原理原則 二、憲法本文之內容 ㈠總綱 ㈡人民之權利義務	

㈢總綱
㈣人民之權利義務
㈤總統
㈥行政
㈦立法
㈧司法
㈨考試
㈩監察
㈠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㈠㈡地方制度
㈠㈢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㈠㈣基本國策
㈠㈤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三、憲法增修條文
四、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五、總統府及五院組織法
六、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七、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
八、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九、監察法
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包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十一、國家賠償法
十二、地方制度法
十三、公民投票法

◎法學緒論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各類科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法的概念、法律之淵源、法律的類別、法律的制定、公布、修正與廢止、法律的效力、法律的適用、法律的解釋、我國司法組織架構、司法制度、司法救濟程序等。 二、了解民法、刑法、財經相關法律、勞動與社會法及性別相關法律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關係。
命題大綱	
一、法的概念、淵源與種類 二、法律的繼受與台灣法律的發展 三、法律的效力與制定、修正、廢止（含中央法規標準法與地方制度法） 四、法律的適用（以法律解釋方法為主） 五、公法（憲法及行政法，包括法治國基本原則、權力分立原則、國家權力運用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程序法（第1～10條） 六、民法（總則、債、物權、親屬與繼承等五編之原則及重要規定） 七、刑法總則、刑法分則（與公務員執行職務有關之部分）	

八、財經相關法律（著作權法、公司法及消費者保護法）
九、勞動與社會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
十、性別相關法律（性別工作平等法、家庭暴力防治法）

◎行政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公務人員須依法行政，對行政法之基本概念與法律原則應能掌握與運用。 二、對行政組織法及公務員法之理解。 三、對行政作用法之掌握，含行政程序之功能與制度。 四、人民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之行政罰與行政強制執行之運用。 五、對行政爭訟制度之理解。

命題大綱
一、行政法之基本概念及原則 （一）行政法之法源 （二）行政法之法律原則 （三）依法行政與裁量 （四）公權力行政與私經濟行政 （五）行政法上之法律關係
二、行政組織法 （一）行政組織之態樣 （二）行政機關之管轄 （三）地方制度及其法制 （四）公務員概念之確定 （五）公務員之法律關係 （六）公務員之保障與救濟 （七）公務員之責任
三、行政作用法 （一）行政命令 （二）行政處分 （三）行政契約 （四）行政事實行為 （五）政府資訊公開 （六）行政罰 （七）行政執行 （八）行政程序
四、行政救濟 （一）訴願 （二）行政訴訟 （三）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

◎**行政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行政學基本概念與議題。 二、了解行政組織重要議題。 三、了解政府人事與預算學理和制度。 四、了解政府決策基本概念與重要議題。 五、了解行政的環境因素與相關議題。 六、了解政府運作的重要管理技術。 七、了解行政倫理重要議題。

命題大綱
一、行政學基本概念 （一）公共行政的意涵、方法與範圍 （二）公共行政基礎學說 （三）行政國意涵與相關議題 （四）行政革新與政府再造 （五）公共治理 （六）其他相關議題
二、行政組織理論 （一）組織結構 （二）我國行政組織 （三）組織文化 （四）非正式組織 （五）組織網絡 （六）組織發展 （七）其他相關議題
三、人事與財務 （一）公務人員制度 （二）政府預算與財務行政 （三）其他相關議題
四、政策分析與決策理論 （一）公共政策 （二）民意與決策 （三）其他相關議題
五、行政環境 （一）公共關係 （二）府際關係 （三）憲法、政治、法律、社會、與經濟系絡 （四）公共行政與民間社會（含第三部門）跨部門治理 （五）行政文化 （六）公共行政與國際社會 （七）其他相關議題

六、行政運作與管理技術 （一）行政領導 （二）行政激勵 （三）行政溝通 （四）危機管理 （五）衝突管理 （六）策略管理 （七）資訊與知識管理 （八）行政績效與生產力 （九）機關管理 （十）其他相關議題
七、行政倫理 （一）行政責任 （二）行政倫理理論與規範 （三）行政中立 （四）其他相關議題

◎民法總則和刑法總則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權利主體（自然人與法人）之意義、行為能力、侵權行為能力等。 二、了解權利之客體（物）之意義及種類。 三、了解法律行為的意義、成立及效力，意思表示之瑕疵及救濟。 四、了解消滅時效制度及權利之行使原則。 五、了解刑法的基本原理及其效力。 六、了解犯罪之構成要件、違法性及罪責。 七、正犯、共犯之意義與區別。 八、刑罰之類型、執行與保安處分。
命題大綱	
一、人 （一）權利主體—自然人與法人 （二）行為能力、禁治產宣告 （三）侵權能力 （四）人格權保障	
二、物 （一）物之意義 （二）物之種類（動產、不動產、主物、從物）	

三、法律行為 （一）通則 （二）意思表示之成立與生效 （三）意思表示之瑕疵及救濟 （四）法律行為的意義、成立及效力 （五）代理制度
四、刑法原則與效力 （一）刑法之基本原則 （二）刑法之解釋（特別是第10條） （三）刑法之效力及其適用範圍
五、犯罪論 （一）故意犯、過失犯、加重結果犯 （二）作為犯、不作為犯 （三）阻卻違法 （四）正犯與共犯 （五）錯誤 （六）未遂犯 （七）罪數論（競合論）
六、刑罰論 （一）刑罰之種類、適用及易科 （二）刑罰之執行、緩刑及假釋 （三）刑罰之時效 （四）保安處分

◎政治學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當代政治的基本概念、政治學的發展與研究方法。 二、了解意識形態與重要政治理論。 三、了解政治制度與基本的憲政架構。 四、了解政治行為與政治互動。 五、了解全球化下的國際關係以及國際組織和國際非政府組織。
命題大綱	
一、政治的意涵與基本概念 （一）政治、權力、權威和正當性 （二）政治學的發展與研究取向 （三）政治體系 （四）民族、國家、與主權 （五）民主、威權與極權 （六）研究方法與方法論	

二、政治意識形態與政治理論 （一）意識形態 （二）人權、民權與公民意識 （三）政治文化與政治社會化 （四）政治經濟 （五）政治發展與民主鞏固 （六）暴力與革命
三、政治制度 （一）憲法與憲政體制 （二）政府體制 （三）立法機關 （四）行政機關 （五）司法機關與法院 （六）文官體制
四、政治行為與互動 （一）選舉與投票行為 （二）政治參與 （三）民意 （四）政治傳播與政治溝通 （五）利益團體 （六）政黨與政黨體系
五、國際關係 （一）全球化與國際政治 （二）國際組織與區域安全 （三）國際非政府組織

◎公共管理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公共管理基本概念與各國經驗。 二、了解公共組織管理重要議題。 三、了解公共策略與績效議題。 四、了解公共資源管理。 五、了解政府對外管理重要議題。
命題大綱	
一、公共管理基本概念 （一）公共管理的意涵 （二）公共管理的發展與主張 （三）公私部門管理異同 （四）新公共管理的意涵與運作 （五）各國政府改革經驗 （六）其他相關議題	

二、組織管理 （一）全面品質管理 （二）標竿學習 （三）顧客導向管理 （四）組織學習 （五）團隊管理 （六）危機管理 （七）其他相關議題
三、策略與績效管理 （一）策略規劃與策略管理 （二）績效管理 （三）公共課責 （四）其他相關議題
四、資源管理 （一）非營利組織 （二）民營化與委外管理 （三）知識管理 （四）電子化政府 （五）其他相關議題
五、政府對外管理 （一）民意與公共管理 （二）跨域管理 （三）政府公關與政策行銷 （四）其他相關議題

◎公共政策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一般行政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公共政策在國家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功能與角色。 二、了解民主政治公共政策過程各個階段之特質、理論，以及政策過程中各主要參與者的行為特質與表現。 三、了解公共政策的各種理論模型與應用於政策分析時的適用條件。 四、針對前面四項了解我國公共政策的特性以及各項應革應興之作法。
命題大綱	
一、公共政策之基本環境 （一）政府、經濟與社會之關係 （二）市場失靈理論、發展國家理論、政府失靈理論、社會鑲嵌理論	

（三）主要政策參與者或利害關係人在政策過程中所追求之價值、行為表現特質與互動模式 （四）針對上述各點了解我國公共政策基本環境之特色
二、政策過程 （一）議程設定 （二）政策規劃 （三）政策合法化 （四）政策執行與政策工具 （五）政策評估 （六）針對上述各點了解我國公共政策在各項政策過程上之特色與應興應革之事項
三、公共政策類型與理論模型 （一）各類公共政策類型與理論模型 （二）針對上述各點了解我國公共政策適用之政策理論模型與應興應革之事項
四、政策分析 （一）決策分析模型 （二）政策分析方法 （三）針對上述各點比較各國公共政策與我國公共政策應興應革之作法

掌握「命題範圍」，除了根據考選部所公告之「命題大綱」研讀考試用書外，另有以下建議：

㈠注意典試委員著作：

應考的科目皆由2至3位典試委員統一命題，並統一閱卷，因此若能對應試科目相關學者之專著加以廣泛閱讀，則答題時當可涉獵無遺，且對同一論點可正反比較，加深見解，豐富題旨。

㈡注意學者學術論文：

典試委員除了出版專著外，往往選擇重要論題專文發表，既有闡述價值，必為重要試題來源。因此對於各種學術性雜誌及學報，最好多予研讀，並且做成擇精取要的筆記，以便隨時翻閱，豐富本身見解。

考友社特別針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部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掌握「命題方式」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之命題方式常採測驗式（選擇題）、申論式或混合式，「測驗題」有測驗題的考法，「申論題」有申論題的考法，

考生在掌握命題方式後，才能有正確的準備方法，如此可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準備「測驗題」，重理解，不要死背，掌握「命題範圍」反覆閱讀。測驗式的試題，除了國文為10題，法學知識與英文為50題，多為25題（混合式試題），作答時間為120分鐘，應當機立斷從容作答，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作完後再回頭思考。

準備「申論題」，除了理解，「命題重點」須加以背誦。作答申論題時，應先將試題詳讀一次，瞭解命題的意義所在，下筆前並應稍作大綱整理，再依大綱旁徵博引相關內容，以充實申論內容，切勿太過冗長又不切題旨。不會作答或記憶不全的答案，切勿留空白，應找相關或近似的答案填補，還是可以得分。

考友社特別針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掌握「命題趨勢」

要充分掌握「命題趨勢」，有三項建議：

㈠注意法律規章修訂：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都會涉及政府政策及法律規章，考生應隨時注意政府政策的頒布及法律規章的修訂。

㈡隨時注意時事新聞：

近年各種考試的題目皆漸趨與時推移，考題中配合時事者屢見不鮮，故考生除了針對教材、書本加以準備外，更應時時留心時事新聞，以補充書本中之不足，例如憲法增修條文便為常考之重點。

㈢理論與實務兼顧：

典試委員著作大多為學理性的，沒有實務的論題，因此應付實務性的試題，多注意時事社論是應考的不二法門。對於實務性的考題，除具備基本概念，更必須掌握各理論的重點與限制，並注意時勢資料，才能切入問題核心，精闢分析。

考友社特別針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精編全套「考試教材」；「考試教材」蒐集最新時事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掌握「錄取分數」

考生應分析歷年的報名人數、到考人數、缺考人數、錄取人數、錄取

率、錄取分數等資料，考試「錄取」的標準不是「報名人數」、「錄取人數」，也不是「錄取率」；「錄取」的標準是「錄取分數」，考生可以注意歷年的「錄取分數」，都維持一定的水準，可以作為「錄取標準」。換句話說，考試的敵人不是其他考生，是考生自己，考生必須充分了解自己的準備的程度是否已經達到錄取標準－「錄取分數」。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歷年錄取分數如下：

考試等別	地　區	104年	105年	106年
三等考試（一般行政）	臺北市	58.47	62.40	60.43
	新北市	55.20	57.73	52.50
	臺中市	58.10	59.70	58.20
	臺南市	58.20	59.77	60.57
	高雄市	59.70	61.03	55.87
	桃園市	56.00	60.93	59.63
	基宜區	－	59.57	－
	竹苗區	57.50	59.90	61.83
	彰投區	58.47	56.47	64.73
	雲嘉區	－	－	56.90
	屏東縣	－	60.73	－
	花東區	53.63	57.37	－
	澎湖縣	60.03	－	－
	金門縣	－	－	56.60
	連江縣	－	60.70	50.00

就「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而言，可以由「錄取分數」分析考試的「難易程度」：

總（平均）成績50分以下「不予錄取」；

總（平均）成績50~60分是「較易的」考試；

總（平均）成績60~70分是「普通的」考試；

總（平均）成績70~80分是「競爭的」考試；

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是「較難的」考試。

◆掌握「考運」

考生除了掌握「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錄取標準」四項基本要件，還要充分掌握「考運」。

「考運」不是來自求神問卜，也不是簽牌下賭，「考運」來自考生自己的心，心「靈」則「運」到，心要「靈」先要心「靜」，要以平靜的情緒應

考，切忌臨場緊張，不要毛毛躁躁、患得患失，甚至於寢食難安、怨天尤人。須知考試競爭激烈，彼此當仁不讓，得失之間無法勉強，唯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下，方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選「考試輔導」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優良的應考環境，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但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之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完全針對「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之「命題範圍」、「命題方式」、「命題趨勢」，採用典試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相 關 法 規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107.03.09）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前項三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五等考試相當於初等考試。

第　三　條　本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

本考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市、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十五個錄取分發區。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並具有附表二所列資格者，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之規定辦理。

前項考試類科仍須配合任用需要予以設置。

第　六　條　（刪除）

第　七　條　本考試按各錄取分發區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

總成績之計算，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普通科目成績以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後之總和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賸餘百分比計算之。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前項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滿五十分或三等考試建築工程科之建築設計未滿五十分或四等考試新聞廣播科之國語播音與閩南語播音或國語播音與客語播音未滿六十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第一項錄取標準，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之。

第　八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錄取人員按錄取分發區，依其考試成績，並參考其志願，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

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序分發任用。

前項訓練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三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前項及格人員於分發占缺之機關（構）或學校，如因業務調整而精簡、整併、改隸、改制或裁撤，須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構）或學校時，繼續在原錄取分發區同職組各職系機關任職合併年資期滿，視同在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服務期滿。

第一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十　條　參加九十一年特種考試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依考試成績，參考其志願，在二年內遇缺依次分配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均不得辦理改分配。訓練期滿，由各訓練機關將訓練成績函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及格者，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由臺北市政府分發任用。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實際任職六年內並不得轉調臺北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四條附表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第五條附表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五條附表四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第五條附表五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表請上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查詢。

其他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考試法

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閱卷規則

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

公務人員俸給法

公務人員保障法

公務人員陞遷法

公務人員退休法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

歷 屆 試 題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10 | 34510　　全一張（正面）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作文與公文部分：

㈠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由左至右橫式作答，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㈡**不得於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入場證號。**

一、作文：（60分）

王大均為民眾辦理一件罕見的特殊事務，由於缺乏明確法條或先例可資依循，以致始終不得要領。在經過仔細思考、查閱書籍和文件資料以及請教各部門相關人員之後，終於找出可行的處理方式，兩天內迅速幫民眾辦好該事務。他如釋重負的回到家中，卻見太太滿臉不悅的拿著他藏在書桌下的菸灰缸質問他：「你明知抽菸有害健康，又規定兒子不許抽菸，但自己戒菸卻斷斷續續戒了多少次都不成功，最近工作一忙，為何又開始背著我偷抽？」

從上文例子看來，究竟是「知易行難」有理，還是「知難行易」正確？請以「論知易行難與知難行易」為題，作文一篇，探討「知易行難」與「知難行易」兩種說法的論點與立場，並舉出例證說明你的觀點。

二、公文：（20分）

情境說明：

推動文化體驗教育，深化青少年文化內涵，進而培育人才，是近年來文化界所關注的課題，也是2017年全國文化會議討論的相關議題之一。爰文化部以106年10月30日綜規字第○○○○號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文化專責機關，於106年12月25日前，研擬107年度加強推動文化體驗教育實施計畫報部備查，並列為年度施政自行列管事項。

問題：

假如你是○○縣政府文化局業務承辦人員，請依上述情境說明，撰擬加強推動實施計畫之局函，陳報文化部備查。

乙、測驗部分：（20分）　　代號：1301

㈠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㈡共1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下列「　」中的語詞使用，何者最恰當？
(A)貴公司聲譽遠播四海，「潭第康寧」，前途未可限量
(B)足下鵬程聿展，扶搖直上；弟則「廁身杏林」，謬充教席
(C)弟信手塗鴉，今積稿十篇，願效「毛遂自薦」，曲加斧正，曷勝企幸
(D)家姊歸國半年，旋即步入婚姻，「主持中饋」，益形忙碌，略無進修時間

2. 對立思維在語文中經常出現，如「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下列選項何者不屬於此種思維？
(A)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　(B)憂勞所以興國，逸豫適足亡身
(C)君子周而不比，小人比而不周　(D)七八個星天外，兩三點雨山前

3. 「《易》曰：『德薄而位尊，智小而謀大，□□□□□，鮮不及矣。』是故德不稱其任，其禍必酷；能不稱其位，其殃必大。」（王符《潛夫論．忠貴》）依據上下文意，空格處最適合填入的文句是：
(A)見短而識淺　(B)力少而任重　(C)心高而氣傲　(D)才秀而人微

4. 曾國藩〈聖哲畫像記〉：「昔在漢世，若武梁祠、魯靈光殿，皆圖畫偉人事蹟，而列女傳亦有圖像。……習其器矣，進而索其神，通其微，合其莫，心誠求之，仁遠乎哉？」本文意旨敘述正確的是：
(A)觀覽前賢圖像，感發興起，希聖希賢　(B)慎選偉人典籍，博學通觀，開拓視野
(C)了解前賢事蹟，考其得失，引為借鑑　(D)辨析聖哲時代，知人論世，給予評價

（請接背面）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10 | 34510　　全一張（背面）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5. 世界各國時有不肖人士，藉由宗教形式欺騙他人「盲信」而從中獲利，甚至因此造成許多社會案件。然而過去古人也記錄了類似的歷史事件。下列古人的文章，何者未批評「盲信」的行為？
(A)日月食而救之，天旱而雩，卜筮然後決大事，非以為得求也，以文之也。故君子以為文，而百姓以為神。以為文則吉，以為神則凶也（《荀子．天論篇第十七》）
(B)鱷魚有知，其聽刺史言！潮之州，大海在其南。鯨鵬之大，蝦蟹之細，無不容歸，以生以食，鱷魚朝發而夕至也。今與鱷魚約：盡三日，其率醜類南徙於海，以避天子之命吏（韓愈〈祭鱷魚文〉）
(C)鄭之盜，有入樊侯廟刳神像之腹者。既而大風雨雹，近鄭之田，麥苗皆死。人咸駭曰：「侯怒而為之也。」……然當盜之傳刃腹中，獨不能保其心腹腎腸哉？而反貽怒於無罪之民，以騁其恣睢，何哉？（歐陽修〈樊侯廟災記〉）
(D)西門豹顧曰：「巫嫗、三老不來還，奈之何？」欲復使廷掾與豪長者一人入趣之。皆叩頭，叩頭且破，額血流地，色如死灰。西門豹曰：「諾，且留待之須臾。」須臾，豹曰：「廷掾起矣。狀河伯留客之久，若皆罷去歸矣。」鄴吏民大驚恐，從是以後，不敢復言為河伯娶婦（〈西門豹治鄴〉選自《史記．滑稽列傳》）

6. 「所謂眼界，或許在歐美人聽來不甚清楚，讓吾們再來解釋一番，即中國的繪畫是假定在很高很高的山嶺寫作的。你倘使在很高的高度，例如從飛翔於離地面六千呎的飛機上所獲得的印象，他的眼界一定與處於尋常平面所獲得的眼界不同。當然，測視點的地位越高，則幅合於中心點的線條愈稀。」（林語堂〈藝術家生活〉）
引文中所述為繪畫之眼界，其情境與下列何者相近？
(A)曲港跳魚，圓荷瀉露　　(B)傷心橋下春波綠，曾是驚鴻照影來
(C)即從巴峽穿巫峽，便下襄陽向洛陽　　(D)試上高峰窺皓月，偶聞天眼覷紅塵

7. 西元 1982 年在甘肅甘谷毛家坪曾經發掘過一批秦人墓葬，時代自西周早期至戰國初期。這批墓葬的隨葬陶器形態和組合與周人十分相似，葬式卻完全不同，但其文化面貌也與西戎沒有相近之處。西元 2011 年，考古學家又發掘了甘肅清水李崖遺址，時代自西周早期至晚期，其中包括許多秦人墓葬。這批墓葬的隨葬陶器、葬式都帶有明顯的殷商風格。從這些發現來看，早期秦人文化「　」。根據上文，「　」的結論應是：
(A)是以商文化為基礎，並結合西戎文化　　(B)是以周文化為基礎，少量融合商文化
(C)與西戎關係不大，與商文化關係密切　　(D)與西戎關係不大，與周文化關係密切

8. 歷數近代歷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猶太裔科學家、政治家或經濟學家的背景，不難發現，他們除了在本身領域中優秀到可以影響世界情勢或是人類未來之餘，多半都還擁有一個與文學、藝術或是歷史相關的人文愛好，例如愛因斯坦與小提琴、物理頑童費曼和繪畫、美國聯準會前主席葛林斯潘與單簧管、美國聯準會主席葉倫與集郵等等。而且他們的人文愛好，絕非臺灣流行的父母將孩子送進才藝班，一旦孩子進了心儀的學校後，才藝就任其荒廢的表面式培養；相反地，猶太菁英們的人文愛好，顯然發自內心，並且伴隨一生，就像愛因斯坦所說的：「我活在音樂的白日夢裡；我以音樂看待我的生命」。原來擁有一群具備人文情懷且視藝術為生活必需的菁英與領導階層，能夠為一個國家民族的發展，帶來多麼巨大且正面的影響力。下列敘述，並非作者文中意思的是：
(A)介紹優秀猶太裔菁英之興趣、成就，連結所發生的影響
(B)揭示國家優勢，主要來自充滿深厚人文藝術素養的薰陶
(C)指出臺灣教育模式以進才藝班作為入學手段的功利取向
(D)憂心臺灣蕞爾小島，無法以科學、科技與世界各國競爭

9. 許多日子以前的某些時候，我常自以為已無法再感受歡愉的滋味了，……，並認為此生將這樣地在忿懣裡走著、咳嗽、老去。這時，雷雨聲中的恬靜裡，我卻已曉得，我不應該因為過去通過歪扭的媒介走入世界就變得落寞。當天地間萬物貫注於生長的時候，似乎其他的什麼都不值得怨恨和記掛了，最該珍視的是自己的完整。因此，我開始自覺得如此溫柔，如此強健，如此地神。
依據上文，作者開始感覺到自己溫柔強健，主要是因為：
(A)雷雨聲的震懾效果　　(B)悔悟過去受到歪曲的媒介影響
(C)明瞭自己過失，此生不該怨恨記掛別的事物　　(D)天地萬物生生不息，此心因而興起無限生機

10. 「醫生是一種特殊的行業，它和神職人員一樣，具有很濃厚的獻身意味，神職人員盜取了『天國的奧秘』，醫生則盜取了『生命的奧秘』，他們享有一般人享受不到的『特權』，他們均是逾越了人生的某種範圍，而必須為此付出他們的許諾及誓言的人。」本文旨在強調：
(A)醫師面對生命，醫德需有崇高的要求；面對病人的病痛及死亡，因為不明瞭它的意義，必須更心懷敬謹
(B)醫師要扮演好見證個體死亡的角色，必須超越自身生命經驗的限制，從哀戚的死亡情境中抽離，才能克制生命在其手中消失的驚惶
(C)科技的發達，固然治癒人類許多疑難疾病，使病人脫離痛苦，回到生活的常軌。但醫學並非萬能，面對死神，仍有必須讓步的時刻
(D)醫學訓練使醫學生無心盜取了生命的奧秘，開啟醫者了解生命幸福之鑰，但獲得這些知識的過程，卻是以無數生命的犧牲、受苦換得的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2301
頁次：6－1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各類科
科　　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考試時間：1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㈠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㈡共50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1 關於審計長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審計長由監察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B)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四個月內，依法完成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C)審計長任期為六年
(D)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

2 依司法院釋字第627號解釋意旨，關於總統機密特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總統機密特權係依據憲法與憲法增修條文之明文規定
(B)總統依其國家機密特權應享有拒絕證言權
(C)總統應釋明拒絕提交涉及國家機密事項之證物
(D)總統對法院駁回其拒絕證言之處分或裁定，得聲明異議或抗告

3 依司法院釋字第520號解釋，關於核四停建案之相關解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預算案經立法院通過及公布手續為法定預算，其形式上與法律相當，因其內容、規範對象及審議方式與一般法律案不同，故稱之為「措施性法律」
(B)立法院通過興建電廠之相關法案，此種法律內容縱然包括對具體個案而制定之條款，屬特殊類型法律，即所謂「個別性法律」，乃憲法所不許而應禁止
(C)法定預算中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之經費，因停止執行致影響機關之存續，若仍任由主管機關裁量，即非法之所許
(D)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

4 依憲法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委員會委員任命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B)立法院依法設立調查委員會之委員，得逕由立法院院長任命之
(C)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D)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5 依憲法規定與司法院釋字第627號解釋意旨，總統豁免權之範圍為何？
(A)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免除刑法或相關法律之刑罰責任
(B)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暫時不能為刑事程序之追訴
(C)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任職期間因他人刑事案件仍不得對總統為證據調查
(D)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原則上得拋棄豁免權

6 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公務員執行職務因過失侵害人民權利，國家於賠償後，對之有求償權
(B)國家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
(C)國家賠償經費由中央各部會編列預算支應
(D)賠償義務機關經裁撤者，以業務承受機關為賠償機關

代號：2301
頁次：6－2

7 關於行政執行對人身自由之限制，依司法院釋字第 588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即得管收之
(B)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仍故不履行者，亦不得管收之
(C)顯有逃匿之虞者，即得拘提之
(D)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者，即得管收之

8 有關公民投票結果的效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創制案經公民投票案通過者，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B)複決案經公民投票案通過者，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C)公民投票案之提案經通過或否決者，自各該選舉委員會公告該投票結果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D)有關公共設施之重大政策複決案經否決者，自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至該設施完工啟用後十年內，不得重行提出

9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何者非租稅法定主義之範圍？
(A)課稅稅率之決定 (B)納稅義務人之規定
(C)稅目及納稅期間之決定 (D)課稅事實之證據調查

10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有關隱私權之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於公共與私人場域中，享有相同不受他人持續監看、監聽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之保護
(B)在公共場域中個人所得主張之不受侵擾自由，限於依社會通念認為合理者
(C)隱私權為憲法明文列舉保障之權利
(D)基於人性尊嚴與為保障私密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

11 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意旨，關於宗教自由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宗教言論之自由，應受絕對之保障 (B)內在信仰自由，應受絕對之保障
(C)宗教行為之自由，僅受相對之保障 (D)宗教結社之自由，僅受相對之保障

12 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相關規定，憲法法庭對於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被宣告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判決生效時起變成無黨籍
(B)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C)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須有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為之
(D)對於憲法法庭之裁判，得聲請再審議

13 A 因積欠大額稅款而被依法限制出境，主要是限制其何種基本權？
(A)人身自由權 (B)遷徙自由權 (C)職業自由 (D)學術自由

14 有關中央政府預算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前，將中央政府總預算提出於立法院
(B)司法院之預算案應自行提出於立法院
(C)法定預算是措施性法律
(D)立法委員不得為增加預算之提議

15 關於地方制度法第 76 條規定之代行處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須地方自治團體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 (B)須已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
(C)代行處理機關應迅速逕為處理以確保地方公益 (D)被代行處理之地方機關如有不服可提起行政訴訟

16 關於法律之修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律之修正程序，準用法律制定之規定 (B)法律之修正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C)法律之修正須經總統公布 (D)總統公布法律之修正，須經立法院院長副署

代號：2301
頁次：6－3

17 私法上權利為得對抗一般不特定人的權利，稱為絕對權。下列何者不屬之？
(A)人格權 (B)身分權 (C)債權 (D)物權

18 有關我國勞工保險條例對於生育給付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A)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B)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C)被保險人參加保險滿八十四日後流產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D)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除給與分娩費外，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補助費五十日

19 股份有限公司中反對公司合併案之股東，除於股東會中為反對之表示及放棄表決權外，並得行使下列何種權利？
(A)請求公司提供擔保 (B)請求公司買回其股份
(C)請求將其股份變更為特別股 (D)請求公司損害賠償

20 關於刑事制裁的論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我國存在生命刑 (B)沒收屬於從刑
(C)宣告褫奪公權須從屬於主刑 (D)可對法人沒收

21 甲乙二人相約在山上決鬥，乙重傷倒地無法自行下山，甲下山後良心發現，告知路人，有人受傷，即返家休息，而乙被另一名山友救下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立中止未遂 (B)甲成立準中止犯 (C)甲成立障礙未遂 (D)甲不成立犯罪

22 A 社團董事於召集總會，未依民法及章程規定於 30 日前對各社員發出書面通知，致少部分社員因不知而未出席，但仍有三分之二的社員出席，並作成決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決議無效
(B)該決議經法院認可，始生效力
(C)該決議經未出席社員承認，始生效力
(D)該因不知而未出席的少部分社員，得請求法院撤銷其決議

23 離婚時，下列何種財產不列入剩餘財產分配之範圍？
(A)中獎之彩券獎金 (B)社會救助金
(C)已起訴之慰撫金賠償請求權 (D)配偶之儲蓄型人壽保險金

24 甲在自己的 L 地上建 H 屋，其後 H 屋遭債權人乙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拍賣予第三人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得要求乙拆除 H 屋 (B)丙得要求甲就 H 屋在 L 地上設定地上權
(C)丙於 L 地僅有 30 年期限的法定地上權 (D)丙於 H 屋存在期間，於 L 地有法定地上權

25 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適用於干預行政 (B)可能適用於給付行政
(C)適用於國家機關之設置 (D)將公務員免職不適用此原則

26 依司法院釋字第 732 號解釋意旨，大眾捷運法准許主管機關為土地開發之目的，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法規定，報請徵收交通事業所必須者以外之毗鄰地區土地，不符合下列那一原則？
(A)法律保留原則 (B)比例原則 (C)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D)權力分立原則

27 關於行政機關之適用法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應依職權適用法律，無待人民請求 (B)法律明定時，得自由裁量
(C)適用法律，不受指揮監督，獨立行使職權 (D)為適用法律，得依職權訂定行政規則

28 關於自治法規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自治法規係地方自治團體就自治事項所制定之法規
(B)委辦規則亦屬自治法規
(C)自治法規之種類包含自治條例、自治規則、自治通則
(D)自治條例應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

代號：2301
頁次：6－4

2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資源教室，旨在貫徹何項憲法基本國策？
(A)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 (B)經濟應與環境及生態兼籌並顧
(C)扶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自立 (D)保障、扶助原住民族教育文化

30 下列有關成文法之敘述，何者錯誤？
(A)成文法通常有一法典 (B)成文法較重視體系之完整性
(C)成文法國家禁止法官造法 (D)成文法由立法機關制定

31 In China, matchmaking agencies often _____ the perception that being "leftover" is the worst thing ever happening to a woman.
(A) conclude (B) delay (C) supervise (D) perpetuate

32 The department manager received an _____ letter, complaining about the service of the clerk, but the name of the writer was unknown.
(A) antagonist (B) antecedent (C) anonymous (D) antiquarian

33 When the great baseball player Mickey Mantle died, his fans were devastated. Today, fans still _____ and shed a tear for him.
(A) blame on (B) choke up (C) intoxicate in (D) jest at

34 After months of staying home doing nothing at all, Mark was ready to get out of his _____ life because he finally realized that it was not the end of the world to break up with his girlfriend.
(A) cumulative (B) admirable (C) pathetic (D) dynamic

35 Being the first female CEO of the company, Ellen believes that the secret to success is a long-term commitment to working _____ because there's no such thing as overnight success.
(A) arduously (B) furtively (C) inherently (D) marginally

第 36 題至第 40 題為題組

The earthquake that struck Coalinga, California in 1983 caused an estimated $10 million in property damage and injured 94 people. Damage was most severe in Coalinga, __36__ the 8-block downtown commercial district was almost completely destroyed. It took residents by surprise. That's because scientists cannot yet predict the exact spot and time an earthquake will occur. They do know, __37__, that quakes occur along faults—cracks in the earth's rocky crust. Here, movement of the crust causes built-up energy to be suddenly released. This release of energy is felt as an earthquake. To try to predict __38__ a quake will occur, scientists use a variety of sensitive instruments—underground, on the surface, and in space. These instruments measure changes that might signal a coming quake. __39__, in a recently designed instrument, light from a laser flashes across a fault in California. A mirror will reflect the light back to the laser. If the land shifts, the time it takes the light to make a round-trip changes. Scientists study past earthquakes for patterns of activity that can __40__ warning signs. Their observations, they believe, are providing keys to more accurate earthquake predictions.

36 (A) because (B) where (C) although (D) which
37 (A) consequently (B) obviously (C) besides (D) however
38 (A) where and when (B) wherever and however (C) whenever and why (D) however and why
39 (A) For example (B) Upon contact (C) Above all (D) In return
40 (A) play down (B) deal with (C) serve as (D) tie up

代號：2301
頁次：6－5

第 41 題至第 45 題為題組

Few scientists have had the influence of Sir Isaac Newton, who largely built the edifice of modern science. __41__ He discovered and explained the law of gravity, and proved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through which the observations of Galileo Galilei and the planetary laws of Johannes Kelper could be understood. His experiments with sunlight and glass prisms and mirrors helped him understand the origin of colors and create a new kind of telescope. __42__ And he was the first to postulate that the law of physics would be the same all over the universe.

Newton's genius was recognised while he was a young scholar at Cambridge. __43__ By the time he died in 1727, at the ripe old age of 84, he had become a national icon: President of the Royal Society, and warden and master of the Royal Mint. __44__

As befits a man of such prodigious reputation, Newton left behind a voluminous trove of papers: more than 7 million words filling hundreds of notebooks and loose sheets of paper. __45__ There are also letters to scientists and other scholars, pages of derivations of mathematics and physics formulae, and copious writings on alchemy and religion.

41 (A) He was the first to formulate the law of motion.
(B) The architect of modern science was himself not very modern.
(C) He was obssessed with alchemy.
(D) He spent hours copying alchemical recipes and trying to replicate them in his laboratory.

42 (A) But he was reticent about publishing his work, fearing controversy and criticism.
(B) He invented calculus, independently of Gottfried Leibniz, feuding with him over who was first.
(C) It was common at the time for Cambridge faculty members (all of the men) to take holy orders in the Church of England; Newton, true to himself, refused.
(D) He was a family man.

43 (A) The solitary and eccentric Newton apparently saved everything he wrote; among his papers are recipes for ink that he scribbled as a scholar at Cambridge.
(B) Conduitt had a vested interest in guarding Newton's reputation as a paragon of science.
(C) At the age of 26, he was made Lucasian professor of mathematics.
(D) Keynes wrote after reading Newton's manuscripts: "he was the last of the magicians."

44 (A) He was interred in Westminster Abbey.
(B) A lifelong bachelor, Newton died without leaving a will.
(C) At his death, more than half of his writings were unpublished, including all his thoughts on religion and alchemy.
(D) Sarah Dry's engaging book *The Newton Papers traces* what happened to Newton's unpublished manuscript after his death.

45 (A) The Newton that emerges from the manuscripts is far from the popular image of a rational practitioner of cold and pure reason.
(B) These included drafts of successive editions of his crowning achievement, *Philosophiae Naturalis Principia Mathematica*, as well as his treatise on light *Opticks*.
(C) Conduitt started an effort to publish a biography of Newton, but in the end it was unsuccessful.
(D) However, the vastness of the archive and its often abstruse nature thwarted easy categorisation.

代號：2301
頁次：6－6

第 46 題至第 50 題為題組

For many people, a typical vacation might involve lying out and getting some sun at the beach or shopping until they drop. But, if you're looking to take a trip in which you can broaden your horizons and soothe your aching muscles, a fantastic opportunity can be found in south-western Turkey. There, two breathtaking sites await you. One is Pamukkale, an incomparable natural wonder. The other is Hierapolis, an ancient city, filled with Greek and Roman ruins from a bygone era.

In Turkish, Pamukkale means "cotton castle," which is a fitting description for this attraction. In a picture of Pamukkale people might mistake the pure white scenery for mounds of snow. Yet, they are actually rock formations; they appear pure white due to mineral deposits left by the calcium-laden spring waters and volcanic springs that have flowed over them for thousands of years. Since the 2ndcentury B.C., Pamukkale has been a famous spa, visited by people who want to experience its beautifying effects and find a remedy to whatever ails them.

Built next to the "cotton castle" is Hierapolis, which means "Holy City" in Greek. Over its history it was struck by many powerful earthquakes. Today, many structures from the Roman era still remain. Tourists can walk down Colonnade Street, which used to be the main road when the town was bustling with people. It divides the city into two sections by large pillars on each side of the street. As they stroll along, visitors can see the ruins of many buildings, including shops, pantries, and ancient homes. Located in the middle of Hierapolis is the well-preserved Roman Theater. Back in its heyday, the theater had the capacity to hold 8,500 to 10,000 spectators. People would gather here for concerts, sporting events, and religious ceremonies. But most of all, they came here for theater. Today, many statues depicting famous mythological figures from the theater have been restored and are on display inside.

In recent times, Hierapolis and Pamukkale became targets for savvy businesses. Many hotels were constructed over the ruins, and a road was built over Pamukkale for motorbikes, causing great damage to the sites. But, after the area was declared a world heritage site, the hotels were torn down and the road was closed. Now, people must walk on Pamukkale barefoot. With these safeguards in place, Pamukkale and Hierapolis should continue to heal and entertain tourists for years to come.

46 According to the passage, what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amukkale and Hierapolis?
(A) nature and culture (B) shopping and dining
(C) bed and breakfast (D) swimming and motorbiking

47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NOT** a reason to visit Pamukkale?
(A) To appreciate the beautiful scenery. (B) To experience the beautifying effects.
(C) To take photos of the giant mounds of snow. (D) To improve your health by enjoying spa.

48 According to the passag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about the theater at Hierapolis is true?
(A) It can still hold up to 10,000 visitors today.
(B) It is the only thing which remains from ancient Hierapolis.
(C) The most popular events at the theater were religious ceremonies.
(D) Some of the old statues were damaged but have been repaired.

49 According to the passage,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true about Pamukkale in recent years?
(A) Many new shops are constructed over the ruins in Pamukkale.
(B) Tourists are required to walk barefoot on Pamukkale.
(C) Several roads are built over Pamukkale for motorbikes.
(D) Colonnade Street divides Pamukkale into two parts by large pillars on each side.

50 What is the best title for this passage?
(A) A Typical Vacation for Tourists (B) Discovering Modern Turkish Culture
(C) The Unfortunate State of Hierapolis (D) Natural Wonders and Ancient Treasures

代號：30130 - 30630
30830、31330
31530 - 31630
32030 - 32130
32430
頁次：4－1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　　目：行政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㈠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㈡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甲為經濟部所屬公司組織型態之獨資經營事業乙之勞工，自民國 77 年 9 月 16 日起受僱於乙，退休生效日期為 104 年 11 月 30 日，工作年資計 27 年 2 月 14 日，即 42.5 個基數。甲獲核准退休前六個月之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下同）85,000 元，其遂主張乙應給付 3,612,500 元退休金。惟乙則將甲前於 65 年 1 月 3 日至 76 年 6 月 30 日任職於另一國營事業已領 23 個基數之資遣費合併計算，僅給付甲 22 個基數之退休金 1,870,000 元。經甲向丙市政府勞工局申訴，該局以乙違反作為保障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準據法之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退休金給與基數應於不同事業單位而分別計算規定，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80 條之 1 規定，對乙作成 A 函，處 50 萬元罰鍰，並公布名稱。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一、乙主張其作為經濟部獨資經營之事業，計算退休金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行政法規、行政院、經濟部函釋辦理。根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國營事業應撙節開支，其人員待遇及福利，應由行政院規定標準，不得為標準以外之開支。」行政院及經濟部復明確函釋：「公營事業機構各類人員已依相關法令支領退離給與者再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不論再任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或純勞工以及其原所適用之退休制度為何，其重行退休時所適用退休法令規定（如適用或參照勞動基準法），已訂有退休給與最高標準上限者，其重行退休之退休給與仍應併計曾支領之退休或資遣給與，受最高給與標準上限之限制。」是以，縱使其據此所採行之基數併計制與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57 條規定之分別計算制不符，但屬依法令之行為，自不應受處罰。乙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二、乙復主張，退萬步言，縱使系爭事件在法制上確實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計算退休金，然因其為經濟部獨資經營之事業，基於行政一體，應受經濟部及其上級機關之指揮監督。於發放員工退休金事件上，負有遵循國營事業管理法及相關行政法規、行政院、經濟部函釋之服從義務，並無自行片面決定排除適用，逕以勞動基準法作為計算退休金準據法之可能。故而，在法制上實欠缺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及第 57 條所課予行政法上義務之期待可能性。A 函未認知到其無可歸責性，而仍處罰，自有違誤。乙之主張有無理由？（15 分）

三、若乙不服 A 函，其得尋求如何之法律救濟途徑？又若 A 函於乙提起法律救濟前已執行完畢，乙所得行使之法律救濟途徑及主張有無不同？（10 分）

代號：30130 - 30630
30830、31330
31530 - 31630
32030 - 32130
32430
頁次：4－2

參考法條

勞動基準法第 1 條：「（第 1 項）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2 項）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

勞動基準法第 55 條第 1 項：「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下：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勞動基準法第 57 條：「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應予併計。」

勞動基準法第 78 條第 1 項：「未依第十七條、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標準或期限給付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3301

㈠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㈡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關於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信賴表現行為與信賴基礎之間有因果關係　(B)法規之廢止皆無信賴保護之適用
(C)須有令人民產生信賴之法規或行政處分　(D)信賴利益應值得保護

2 關於保護規範理論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用以作為判斷人民依法有無主觀公權利之基準
(B)操作之目標在於認定法規除維護公益外，是否尚蘊含有保護私益之目的
(C)無論新、舊保護規範理論，皆應嚴守法條文義，不得作法規之體系與目的探求
(D)亦可作為判斷人民是否因國家之不作為而享有國家賠償請求權之基準

3 下列何種被繼承人之行政法上權利或義務，得由其繼承人繼受？
(A)服兵役之義務　(B)公務員任用資格
(C)綜合所得稅稅捐繳納義務　(D)身心障礙者補助金領取請求權

4 臺北市政府委託甲民間團體行使公權力，致人民權益受侵害而提起訴願，其訴願管轄機關為何？
(A)甲民間團體　(B)臺北市政府　(C)中央主管機關　(D)行政院

5 關於地方自治條例及法律間關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自治條例須有法律之授權，始得訂定之
(B)自治條例為地方自治團體立法高權之行使，法律不得規定其生效前應送上級監督機關核定
(C)自治條例與法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地方立法機關得聲請立法院解釋之
(D)自治條例與法律有無牴觸，應將地方自治權之保障納入考量

6 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為區域性之公法社團　(B)鄉（鎮、市）之自治權受憲法上之制度保障
(C)除自治事項外，亦辦理上級政府之委辦事項　(D)得依法規將自治事項委由所屬下級行政機關辦理

7 下列何種機關之行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相關人員所提起之復審，應不予受理？
(A)警察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核定超時服勤加班費，遭服務機關拒絕
(B)國中校長涉營養午餐弊案，因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遭市政府停職
(C)公務員在辦公室對長官咆哮，嚴重影響辦公秩序，核予記申誡 2 次
(D)公務員涉嫌圖利罪經偵查起訴，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而遭否准

代號：30130 - 30630
30830、31330
31530 - 31630
32030 - 32130
32430
頁次：4－3

8 公務人員由薦任第八職等資訊處理職系資訊室主任，調任薦任第七職等一般行政職系組員，其救濟程序為：
(A)申訴、再申訴 (B)復審、撤銷訴訟 (C)確認訴訟 (D)復審、課予義務訴訟

9 依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若 A 公司經人檢舉於 93 年 7 月間違法經營為他人遞送信函之業務，交通部以其違反郵政法之規定，於 94 年 2 月 21 日科處 A 公司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惟 A 公司前曾於 93 年 5、6 月間，多次為他人遞送郵件，已被交通部於 93 年 12 月 24 日科處罰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93 年 12 月 24 日及 94 年 2 月 21 日之處罰皆屬違法
(B)93 年 12 月 24 日之處罰有違按次連續處罰之本旨係屬違法
(C)94 年 2 月 21 日之處罰有違按次連續處罰之本旨係屬違法
(D)以上處分無違按次連續處罰之本旨，均屬合法

10 下列何者屬於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
(A)怠金 (B)限制出境 (C)管收 (D)吊扣證照

11 有關行政處分附款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主管機關要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必須確定廢土棄置場址，此為解除條件
(B)主管機關允許外籍學生於臺灣居留但附加不得打工，此為停止條件
(C)主管機關依法通過環評審查結論，但附加必須定期對於工廠周遭一定範圍進行監測，此為負擔
(D)主管機關於審查餐廳之營業許可時，聲明於日後有必要時得要求增設防噪音設備，此為廢止權之保留

12 下列何者非屬合法授益處分得廢止之法定原因？
(A)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B)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C)附條件之行政處分，條件尚未成就者
(D)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13 關於行政處分之撤銷及廢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撤銷適用於處分違法之情形，廢止適用於處分合法之情形
(B)撤銷及廢止均有除斥期間 2 年之規定
(C)撤銷溯及既往失效，廢止一律向後失效
(D)撤銷及廢止均不待人民申請，而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14 A 公司申請獲准設立一加油站，設立後因發生地震致地層下陷而有生公共安全之疑慮，主管機關遂依法將 A 公司之許可予以「撤照」。該撤照之法律性質為何？
(A)授益處分之撤銷 (B)授益處分之廢止 (C)負擔處分之撤銷 (D)負擔處分之廢止

15 下列何者為法規命令？
(A)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 (B)臺灣電力公司營業規則
(C)機關檔案保管作業要點 (D)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16 下列何種類型之規範不屬於行政機關所訂定之命令？
(A)自律規則 (B)委辦規則 (C)法規命令 (D)自治規則

17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下列何者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A)警察對於交通違規之舉發 (B)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C)考試院對所屬人員之免職 (D)國立大學對教師所為之不續聘決定

18 行政機關所為之下列何種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A)告知甲如何修改計畫後，將核給設廠之許可 (B)回覆乙所提出之陳情
(C)駁回丙建築執照之申請 (D)與丁締結私法上之和解契約

代號：30130 - 30630
30830、31330
31530 - 31630
32030 - 32130
32430
頁次：4－4

19 有關公法上消滅時效及請求權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公法上意思表示或觀念通知，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9 條以下之規定，作為時效中斷之事由
(B)公法上請求權時效之期間，一律為 5 年
(C)行政處分因撤銷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D)時效消滅之法律效果，係採權利消滅主義

20 主管機關對甲公司作成停業處分，甲公司尚未及提起行政救濟，主管機關即發現該處分違法而自行撤銷，惟甲公司之商譽已受損，欲請求國家賠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公司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B)甲公司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課予義務訴訟
(C)甲公司得向行政法院提起違法確認訴訟
(D)甲公司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21 下列何種情形應提起撤銷訴訟以資救濟？
(A)甲依稅捐稽徵法申請退還因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遭駁回
(B)乙依法取得營業執照之加油站，經主管機關認為妨害公安而遭廢止營業執照
(C)縣政府因農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向地主催繳差額地價遭拒絕
(D)牙醫師請求撤銷牙醫師公會關於收取會員費用事項之決議未果

22 甲公司申請建築執照而遭主管機關否准，甲公司除提起行政訴訟外，亦向主管機關協議國家賠償，協議不成後，甲公司遂向民事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甲公司之行政訴訟尚在進行中，國家賠償受理法院應以其為先決問題，暫時停止訴訟
(B)甲公司之行政訴訟雖尚在進行，惟國家賠償受理法院應可自行判斷行政處分之違法性
(C)甲公司之行政訴訟既尚在進行，國家賠償之受理法院即應將訴訟移送至行政法院一併審理
(D)甲公司既已提出行政訴訟，自應合併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不得另行提出國家賠償訴訟

23 承上題，甲公司之行政訴訟若已判決確定，甲公司始另行向民事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受理國家賠償訴訟之法院可自行判斷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不受行政訴訟判決拘束
(B)行政法院對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既已作成判斷，受理國家賠償訴訟之法院應即受其拘束
(C)受理國家賠償訴訟之法院是否受行政法院就原行政處分合法性判斷之拘束，應停止審判程序，聲請司法院解釋
(D)甲公司既已提出行政訴訟，自應合併提起損害賠償之訴，不得另行提出國家賠償訴訟

24 有關訴願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提起共同訴願
(B)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反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提起訴願
(C)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通知該第三人提起訴願
(D)訴願決定之拘束力及於依訴願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參加訴願人

25 有關訴願之管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處以罰鍰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B)不服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事業結合之處分，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C)不服苗栗縣政府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所為之罰鍰處分，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D)不服臺北市政府內湖區公所審認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250 30450 32050-32150　全一張（正面）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行政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分）
㈠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㈡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試以「從政府到治理（From government to governance）」這句話，闡述數十年來公共行政典範移轉的歷程。（25分）

二、試說明「基層官僚（street-level bureaucracy）」之定義與困境，並且闡述基層官僚面對困境時，會發展出那些應對行為。（25分）

乙、測驗題部分：（50分）　　代號：5301
㈠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㈡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新公共行政學派是在傳統關切的效率價值之外，再加上一些不同的價值，下列何者最受新公共行政學派的重視？
(A)自由　(B)多元化　(C)個人主義　(D)社會公正

2 下列何人認為新公共管理所強調之政府角色，並不能滿足人民對於政府的高度期待，從而主張應該重視公共行政當中的「服務」觀念？
(A)賽蒙（H. Simon）　(B)薛瑞（W. Sayre）　(C)丹哈特（R. Denhardt）　(D)李普斯基（M. Lipsky）

3 「新公共服務」理論係以下列何者來描述接受政府服務的對象？
(A)代理人　(B)選民　(C)公民　(D)顧客

4 從追求效率的目標而言，1980年代興起的新公共管理（New Public Management）和下列那一派管理理論之間有著共同核心要素？
(A)科學管理　(B)新公共行政　(C)系統理論　(D)後邏輯實證論

5 「網絡型組織」可以被歸類為美國公共行政學者彼得斯（B. G. Peters）所謂的四種新治理模式的那一類型？
(A)市場式的政府（market government）　(B)垂直式的政府（vertical government）
(C)彈性化的政府（flexible government）　(D)管制式的政府（regulatory government）

6 有關行政院幕僚長的名稱及內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名稱為秘書長　(B)特任職　(C)對外代表行政院　(D)綜合處理行政院幕僚事務

7 「團體人員彼此提供的相互協助並不相稱，下級人員多寄生於上級主管，只享權利而不盡義務」，此種非正式組織一般稱為：
(A)水平攻擊集團　(B)水平防守集團　(C)垂直共棲集團　(D)垂直寄生集團

8 我國公務人員俸給種類之加給項目，並非反映下列何種薪資決定因素？
(A)職務的責任　(B)知識與技能　(C)工作危險性　(D)社會均衡性

9 下列有關我國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敘述，何者錯誤？
(A)俸給項目分為本（年功）俸、加給　(B)加給區分為職務、技術或專業、地域等三類加給
(C)最高與最低俸點相差800俸點　(D)薦任六職等本俸分為五級

10 下列何者不屬於我國中央政府可支用的稅收？
(A)營業稅　(B)證券交易稅　(C)贈與稅　(D)房屋稅

（請接背面）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50-30250 30450 32050-32150　全一張（背面）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
科　　目：行政學

11 下列那項改革與財政課責改革沒有關係？
(A)財政透明　(B)權責會計　(C)財政紀律　(D)公私協力

12 下列何者是學理上主張財政分權的主要理由？
(A)促進地方政府間之均衡發展　(B)因地制宜
(C)強化中央對地方政府之監督　(D)可達成年度預算平衡

13 下列那位學者較早提出政策科學一詞，主張重視政策取向的研究來解決社會問題？
(A)賽蒙（Herbert Simon）　(B)拉斯威爾（H. D. Lasswell）
(C)羅爾斯（John Rawls）　(D)唐恩（William Dunn）

14 某一領域的政策問題經常會影響另一領域的政策問題，這是屬於政策問題的那一種特性？
(A)互賴性（interdependence）　(B)主觀性（subjectivity）
(C)人為性（artificiality）　(D)動態性（dynamics）

15 有關唐恩（W. Dunn）所提出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的概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通常決策參與者眾多，方案後果亦呈現高度不確定性
(B)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亦可稱之為第二類型的政策問題
(C)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對政策方案的偏好順序具有遞移性
(D)我國核四廠應否續建的問題是屬於結構不良的政策問題

16 社會中存在某些平時並不顯露的民意，只在政府採取某種政策後才表現出來，請問這是民意的何種特性？
(A)同質性　(B)多變性　(C)潛在性　(D)容忍性

17 下列何者不是層級組織（官僚體制）出現的主要理由？
(A)降低交易成本的考量　(B)豐沛的社會資本　(C)提升組織效率　(D)因應組織規模的逐步擴大

18 國家機關各級政府之間垂直或水平的互動關係，稱為下列何者？
(A)自治協調關係　(B)府會關係　(C)公共關係　(D)府際關係

19 有關知識形成的過程與層級性，包括智慧、資料、知識、資訊等概念，其由低至高階層級的順序為何？
(A)資料、智慧、知識、資訊　(B)資料、資訊、知識、智慧
(C)資料、資訊、智慧、知識　(D)資訊、資料、知識、智慧

20 下列何者係指政府機關中，隱藏於組織成員腦海中的經驗、技術、文化習慣等，無法以書面文字顯現出來的知識類型？
(A)客觀的知識　(B)外顯的知識　(C)默會的知識　(D)命題的知識

21 下列那一種溝通系統主要是建立在組織成員的社會關係上？
(A)上行溝通　(B)下行溝通　(C)水平溝通　(D)非正式溝通

22 在實務上，一項公共政策究竟能否實現公共利益總是難以判斷。學者全鍾燮（Jong S. Jun）建議公共利益可以用八種判準加以衡量，下列那一組不在他所提出的判準之列？
(A)政黨衡平、全球視野　(B)輿論民意、充分開放　(C)民主程序、專業知識　(D)公民權利、倫理和道德標準

23 按羅森部倫（D. H. Rosenbloom）觀點，公共行政主要涉及那些面向與途徑？
(A)政治、經濟、社會　(B)政治、經濟、管理　(C)政治、法律、管理　(D)經濟、管理、法律

24 下列何者較符合「由下而上」政策執行模式的特質？
(A)由中央政府主導，地方政府配合執行　(B)委外機關對承包廠商具有監督權責
(C)機關首長對部屬採取嚴密的管理監督　(D)基層政府機關較有自主裁量權

25 下列何者形容行政組織及團體社會化對於成員態度與主張的本位主義副作用，亦即「職位決定立場」？
(A)邁爾斯定律（Miles' Law）　(B)墨菲定律（Murphy's Law）
(C)白京生定律（Parkinson's Law）　(D)不稀罕效應（BOHICA）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40 3024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政治學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如何化解族群衝突與分離主義的離心力，向來是民族國家的重大挑戰。有論者主張以文化多元主義（multi-culturalism）作為解決方案。請說明文化多元主義的定義與政策內涵，並評述其成效。（25分）

二、何謂「華盛頓共識（the Washington Consensus）」？請討論華盛頓共識與全球治理之間的關係？並評論之。（25分）

三、政治學研究於一九八〇年代興起了歷史制度主義（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的研究途徑，請討論歷史制度主義的研究取向、特色與成果為何？（25分）

四、近年針對全球民主的發展狀況，民主理論學者觀察到「民主衰退」（democratic recession）的全球性趨勢，請敘述何謂「民主衰退論」？請分析其原因，並舉實際案例討論之。（25分）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
科　　目：公共管理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試述全球治理之意涵，並評述全球化對地方政府的影響。（25分）

二、1980 年代新公共管理興起，激發了許多國家先後採取各種管理工具進行政府組織再造工作；試述我國政府如何運用組織流程再造（Business Process Reengineering，BPR）於政府再造？並造成那些方面的影響？（25分）

三、試述組織中常見的團隊類型有那些？並以「品管圈（QCC）」為例，說明此類團隊之功能。（25分）

四、績效管理與課責機制的設計是提升民主治理品質與效能的基礎，亦是一種透過設計與協力的公共創新類型；試從公民參與和資訊科技的運用，舉出目前已出現具有民主意涵的課責機制，並說明在此等機制下公民的角色轉換。（25分）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80 3028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科　　目：公共政策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William N. Dunn 認為，政策分析是一門應用性學科，運用多元的研究方法與政策論證模式，來創造與轉換可以用在政治場合的政策資訊，以謀求解決問題的方法。試從目標、對象、方法、範圍及過程等面向闡述公共政策分析的意涵。(25分)

二、公共政策的制定與執行涉及多元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請說明利害關係人的類型，以及可以利用那些方法蒐集他們的意見或觀點。(25分)

三、政策評估依其進行的時機可分為那幾種類型？又一般而言，進行政策評估時可能會遭遇到那些困難？並請提出其防範之道。(25分)

四、史耐德（Anne Schneider）和英格恩（Helen Ingram）將政策工具分為權威型（authorities）、誘因型（incentives）、能力建立型（capacities building）、象徵與勸勉型（symbolic and hortatory）與學習型（learning），請以鼓勵生育政策為例說明各項政策工具的內涵。(25分)

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30170-30270 3047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一般行政、一般民政、人事行政
科　　目：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㈠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㈡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㈢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開設地下賭場，賭客乙積欠賭債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為避人耳目以隱藏賭債之實情，甲便要求乙立下借據，載明此 100 萬元之債務，乃為乙向甲借款而來。因而，乙立下借款字據一紙，載明乙向甲借款 100 萬元，並應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清償完畢。試問：日後，甲得否憑此借據向乙請求清償該 100 萬元之債務？（25 分）

二、甲建商將 A 屋以新臺幣（下同）1,500 萬元出售給乙，雙方並約定於完成交屋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後 1 個月內，乙須付清買賣價金。然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初完成交屋及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乙未依約定付清 A 屋之買賣價金，而尚積欠尾款 200 萬元。於 102 年 1 月時，甲發存證信函要求乙依約付款，然乙置之不理。甲乃於 105 年 2 月向法院起訴，請求乙支付該 200 萬元之買賣價金尾款，乙則抗辯該款項請求權已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而表示拒絕付款。試問：何人之主張有理由？（25 分）

三、甲與 A 因選舉結怨，某晚，基於殺害故意持槍到 A 家門口埋伏，看見 B 開門走出，以為 B 是 A，朝 B 頭部開一槍後迅速離開，只是 B 正好彎腰撿拾掉落地上的手機，子彈打中站在 B 後面並準備送客的 A，A 經送醫急救後仍因槍擊造成中樞神經休克死亡。試問：甲的刑責為何？（25 分）

四、甲無業並染上毒癮，常與父親 A 發生激烈爭吵，甲對 A 懷恨在心，A 則揚言要教訓甲，讓他回歸正途。某日，甲缺錢買毒，回家向 A 要錢，A 拿起球棒但未舉起，稱甲如果再要錢，就要棒打教訓。甲不假思索拿起木椅擲向 A，A 跌倒受傷流血，憤而提告傷害，甲在法庭上辯稱當時施以防衛行為。試問：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25 分）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

考試名稱：106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類科名稱：園藝、漁業技術、地政、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工業工程、戶政、經建行政、養殖技術、法制、教育行政、交通技術、交通行政、化學工程、測量製圖、環保技術、會計、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新聞(選試英文)、社會行政、法律廉政、財稅行政、統計、衛生技術、都市計畫技術、電力工程、財經廉政、農業行政、勞工行政、農業技術、水土保持工程、商業行政、機械工程、公職社會工作師、一般民政、土木工程、文化行政、公職獸醫師、建築工程、一般行政、公職建築師、資訊處理、環保行政、人事行政、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科目名稱：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試題代號：1301）

單選題數：10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D	D	B	A	B	D	C	D	D	A

類科名稱：各類科

科目名稱：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單選題數：50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答案標註#者，表該題有更正答案，其更正內容詳見備註。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C	A	B	B	B	D	C	D	D	B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A	B	B	B	C	D	C	D	B	B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C	D	#	D	D	B	C	C	D	C

題號	第31題	第32題	第33題	第34題	第35題	第36題	第37題	第38題	第39題	第40題
答案	D	C	B	C	A	B	D	A	A	C

題號	第41題	第42題	第43題	第44題	第45題	第46題	第47題	第48題	第49題	第50題
答案	A	B	C	A	B	A	C	D	B	D

類科名稱：一般行政、一般民政、社會行政、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教育行政、法制、商業行政、農業行政、法律廉政、財經廉政、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目名稱：行政法

單選題數：25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答案標註#者，表該題有更正答案，其更正內容詳見備註。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B	C	C	B	D	B	#	B	C	D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C	C	C	B	A	A	B	D	B	C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B	A	B	D	C					

類科名稱：人事行政、一般行政、一般民政、財經廉政、法律廉政

科目名稱：行政學（試題代號：5301）

單選題數：25題　　單選每題配分：2.00分

複選題數：　　複選每題配分：

標準答案：

題號	第1題	第2題	第3題	第4題	第5題	第6題	第7題	第8題	第9題	第10題
答案	D	C	C	A	C	C	D	D	C	D

題號	第11題	第12題	第13題	第14題	第15題	第16題	第17題	第18題	第19題	第20題
答案	D	B	B	A	C	C	B	D	B	C

題號	第21題	第22題	第23題	第24題	第25題	第26題	第27題	第28題	第29題	第30題
答案	D	A	C	D	A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類科繁多，限於篇幅，僅列三等考試之一般行政類科，其餘類科試題從略，完整試題請登入考友社網站查詢(www.examiner.com.tw）

■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者：社團法人考友社
地　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47號
電　話：(02)2388-3311
網　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107年5月出版

定價60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總社 中正區開封街一段47號 (02)23883311
中壢分社 中壢區復興路73號2樓 (03)4277200
台中分社 中區中山路48號 (04)22255833